

1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法 務 部 單 位 預 算



法 務 部 編

法 務 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2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9 — 3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1 — 3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5 — 4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2 — 6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4 — 6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8 — 6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0 — 71
(六)人事費彙計表	7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4 — 7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8 — 79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80 — 8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82 — 8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88 — 101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02 — 105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 — 111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12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114 — 119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0 — 129

總 說 明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部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之法律事務、司法人員養成教育、法務資訊及資安規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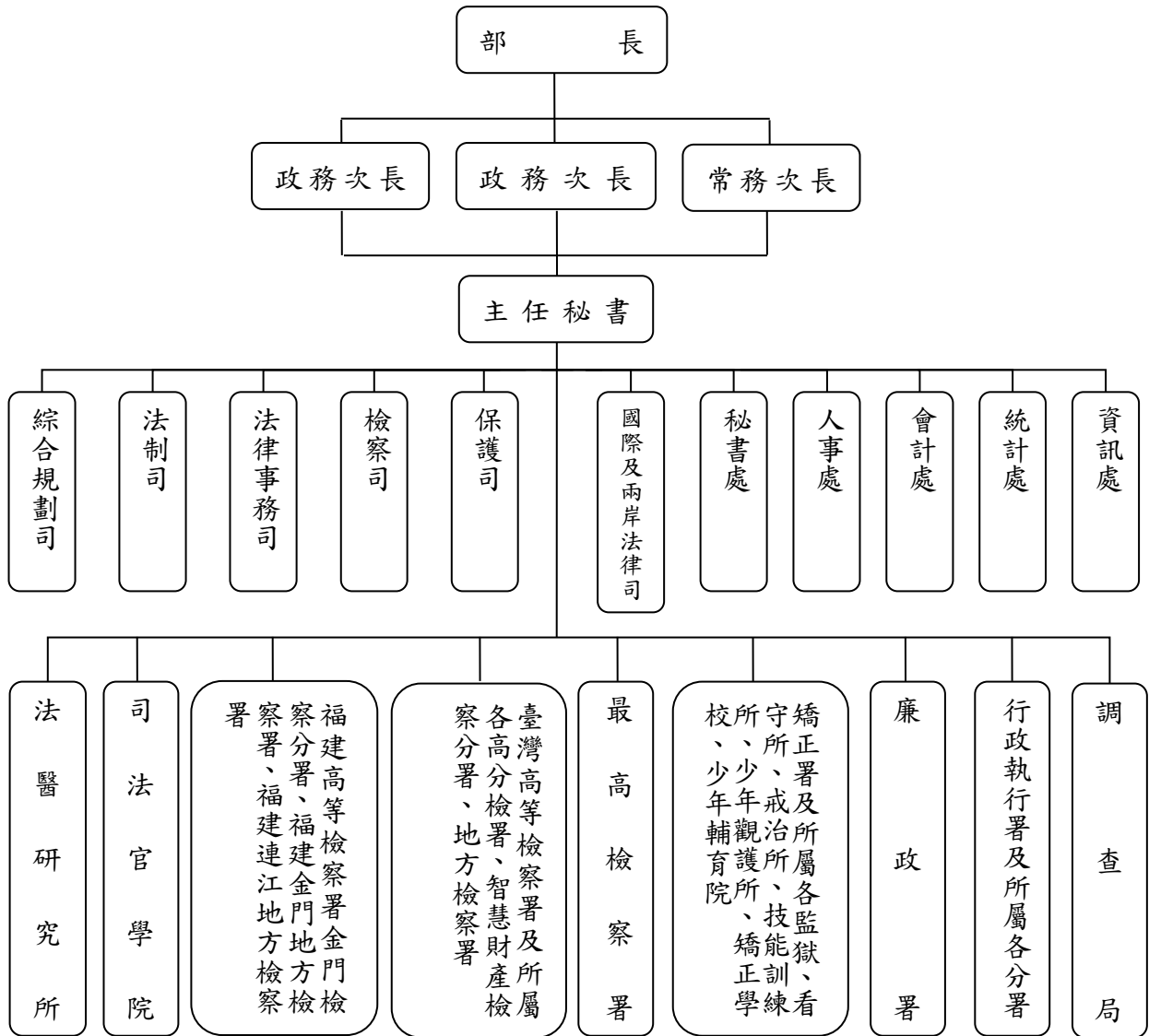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綜 合 規 劃 司：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彙編及本部暨所屬業務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等事項。
2. 法 制 司：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規研議之法制協助、本部主管法規之法制諮商及彙整管制、本部訴願案件之審議及決定、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3. 法 律 事 務 司：民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信託法、財團法人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國家賠償法、鄉鎮市調解條例、仲裁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規之制定、修正、推動等相關事項；各機關之法規諮商。
4. 檢 察 司：規劃檢察制度及檢察人事、督導檢察行政業務、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在職訓練、刑法及刑事特別法等法規之研修、律師及法醫師法規之研修與證照審核等相關事宜。
5. 保 護 司：規劃督導觀護及更生保護、犯罪預防、法治宣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等業務。
6.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業務之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修、跨國移交受刑人業務、引渡業務、研議與外國或國際組織簽訂司法合作協定或條約事宜、提供經貿法律談判法律諮詢、洗錢防制之國際合作、涉外法律服務業諮商及參與業務有關之國際組織並出席相關會議。
7. 秘 書 處：辦理文書、庶務、出納、營繕、財產、宿舍、車輛、檔案、工友管理等事項。
8. 人 事 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9. 會 計 處：會計制度法規之研擬，歲入、歲出、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及毒品防制基金概算、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會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0. 統 計 處：統計制度法規、方案之研擬，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彙編、分析、提供及發布，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統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1. 資 訊 處：法務業務自動化及流程合理化之規劃、開發、推動、管理、考核及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稽核等事項。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明細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44	244	4	4	9	9	4	4	6	6	20	20	3	3	290	290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90 人，與上年度同。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保護、矯正、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等各項重要業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調查、廉政、矯正及行政執行等 5 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

為維護社會公平與正義，本部將持續落實司法改革、戮力毒品防制、推動獄政改革、實踐司法保護、拓展司法互助、建立廉能政府、促進人權保障、完備現代法制、加強行政執行，並以落實司法改革決議、查緝校園毒品及抑制毒品再犯、以創新科技提升服務品質作為施政重點，期為全民打造一個安居樂業、世代健康的幸福家園。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痛擊毒品犯罪，強化再犯預防機制，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有效遏止犯罪
 - （1）強化並落實毒品防制策略：滾動檢討新世代反毒策略，查緝校園藥頭，對於販毒等重大犯行採從重從嚴處罰，並擴大沒收制度以澈底剝奪不法所得；對於犯行輕微或施用毒品之人，則給予自新及戒除毒癮之適當刑事處遇，讓毒癮者更有效脫離毒品危害，抑制再犯；另積極研發專利快篩技術，製成新興毒品快篩檢驗套組供查緝人員使用，藉以擴大毒品檢驗量能，共同防堵新興毒品泛濫。
 - （2）強化沒收效率，斷絕犯罪利基：強力掃除組織犯罪及打擊電信詐欺、經濟金融、食品安全等各類型犯罪，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以追錢、防逃斷絕犯罪誘因，有效遏止犯罪。另推動與外國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合作備忘錄，加強與國外相關單位進行洗錢情資交換，落實洗錢犯罪追查，並積極參與國際性防制洗錢組織會務活動，即時掌握國際防制洗錢規範之變動與趨勢，強化國內防制洗錢機制，接軌國際標準，形塑金流透明、金融穩健之永續環境。
2. 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交流，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 （1）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 （2）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
 - （3）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
 - （4）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 （5）建構綿密安全防護網脈，防制敵諜滲透，確保國家安全。
3. 賡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標準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1)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推展公私部門防貪機制，接軌國際廉政趨勢：參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執行各項反貪腐工作，並撰提第二次國家報告。
- (2) 透過科技系統開發，輔助偵查作為，建立風險資料庫，打造智能化肅貪機制，以提升偵訊效能。
- (3) 由廉政署檢察官先期統合指揮偵查，結合政風「期前辦案」，以提升偵辦效率及品質；精緻偵查，強化整體肅貪、防貪力量，提升貪瀆定罪率；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加強貪瀆案件橫向聯繫；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以健全反貪腐法制。
- (4)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全力維護國家公務機密及預防危害與破壞事件發生。

4. 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

- (1) 賡續落實司法改革政策，完善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的外部監督機制，建立「國民檢察審查會」制度；運用多元處遇方式，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癮，復歸社會；保護弱勢族群在司法中的處境，健全司法早期介入兒虐防制機制；強化證據保全，建立完善的證物監管保管制度；檢察體系結案方式與時俱進，完成行政簽結明文化；切斷外界對司法的干擾，推動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的立法；貫徹打擊貪腐決心，持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作業。
- (2) 落實先進資料庫建置與流行病學資訊數位化，研發法醫鑑識資源，利用分子病理解決疑難鑑定案件；充實法醫毒物鑑驗設備，建構現代化國際認證實驗室，提升新興毒品檢驗技術與量能，減少新興毒品危害；建立蠅蛆腸道內容物 DNA 萃取技術、建立臺灣地區漢人法醫 DNA 資料庫、評估歷年檔存檢體 DNA 含量，以提升 DNA 檢體鑑驗品質。
- (3) 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建構數位化科技辦案及創新服務環境，發揮團隊辦案成效，促進服務品質躍升。
- (4) 推動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及內部裝修、設備採購計畫，提升法務總體行政效能。

5. 強化科技輔助戒護，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

- (1) 建置適性、合理之處遇空間：賡續推動矯正機關新（擴、遷）建計畫，提供新的收容空間，紓解舍房超收擁擠問題，另持續強化收容人之生活照護、改善收容人用水，提升處遇品質，維護收容人人權。
- (2) 賡續推動智慧監獄，強化科技輔助戒護：行動接見推廣至全國矯正機關，便利收容人家屬辦理接見；結合身分辨識技術（如人臉辨識、QRCode 等），建置收容人智慧辨識系統平台，強化收容人自主管理；持續修正智慧安全監控系統功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能及精進使用者介面，強化監控科技。另持續蒐集收容人臉部特徵及行為影像資料，擴充資料庫數據作為後續分析應用之基礎。運用生物辨識技術並配合機關建築格局，擴充收容人活動場域之管控功能；戒護人員可於戒護事故發生時，透過該功能立即對現場狀況作出判斷，並據以管制重要通道，以降低事故擴大之機率。

- (3) 完善收容人救濟權益：依 109 年修正施行監獄行刑法，受刑人不服監獄行刑事項、假釋駁回或撤銷假釋等事項，經申訴或復審仍不服決議，可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提出訴訟，保障矯正人權。
- (4) 推動毒品犯暨酒駕犯處遇督導計畫，提升心理社會處遇專業人員及個案管理人力之專業職能，累積實務經驗並依據實證研究，持續滾動檢討修正處遇政策。

6. 推動社區處遇、被害保護服務及相關犯罪預防與法律宣導

- (1) 推動易刑替代措施，藉由無酬勞動服務回饋社會。
- (2) 辦理少年犯罪預防相關方案及措施、推動再犯預防機制。
- (3) 強化更生保護、矯正、觀護、勞政、衛政、社政系統之連結，擴大保護資源網絡，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多元服務，建構個人轉變、家庭支持與援助，以及社會復歸機制，降低再犯。
- (4) 結合民間團體與社會資源，普及法治教育；配合跨院公民法律推動小組運作，落實司改國是會議強化公民法律教育之決議。
- (5) 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提升服務品質，賦權被害人參與訴訟，達到療癒及復原功能。

7. 落實人權國際審查機制，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 (1) 賡續辦理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積極落實及管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俾督促政府改善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接軌國際規範。
- (2) 深化人權教育，普及人權意識，強化與民間團體對話，拓展國內外人權交流，分享並汲取人權保障經驗。
- (3) 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 (4) 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8. 提升行政執行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 (1) 對於一般案件堅守程序正義依法執行，並針對滯欠大戶更積極採取強力執行手段，善用扣押、查封、拍賣、限制出境、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獎勵檢舉財產、行蹤或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等手段，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定期檢討執行成效，研謀精進作為，並以跨機關合作聯繫，專案執行，提升執行效能。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2) 對於弱勢義務人以關懷、寬緩執行措施，協助其脫困；研擬虛擬帳戶繳款方案，持續完善多元繳款管道，以強化為民服務品質。另針對拍賣標的屬土地或無人居住之空屋，推出線上看房選地新服務，隨點隨看拍賣土地或房屋內部格局 360 度環景照片，增加民眾應買意願。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一 賡續辦理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積極落實及管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一、透過定期撰提兩公約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落實及管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廣納民間團體一起參與，共同檢視我國各項人權政策推動情形及人權發展現況，俾彰顯與對外行銷我國積極提升人權標準的具體作為。 二、適時辦理與國內外人權機關（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人權交流活動，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改革之建言，並掌握國內外之重要人權議題發展，以建立國內外人權機關（構）、民間團體與我國交流之機制。
	二 加強兩公約宣導，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一、我國自 98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人員擴及至地方公務人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之內涵，持續積極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深耕全民人權意識。 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等人權公約，本部將依各該公約及施行法規定，持續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法務行政	一 執行肅貪工作	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 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二 執行反毒策略	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 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積極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
	三 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	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 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 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四 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一、持續執行已簽訂之協定，並務實進行雙邊諮商，具體落實現有成果。 二、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藉由司法主權之行使，彰顯我國國際地位。 三、積極參與國際相關重要組織及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增進實質合作關係。
	五 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	務實拓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上，持續兩岸司法互助，維護司法互助效能。循司法互助機制將扣案贓款返還相關被害人，確保被害人損失獲填補，終極實現正義。
	六 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	本部作為我國刑事司法互助中央權責機關，協助我國偵審機關與外國、大陸地區權責機關進行個案之情資交換及調查取證，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組織犯罪、洗錢、毒品等犯罪行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維持社會秩序。
	七 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	本部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修相關法案	司法互助法」之立法，使我國與外國及大陸地區進行移交受刑人、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法源依據俾以作為。而我國引渡法自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曾於 69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茲因近 40 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為使與他國進行引渡時能與國內配套之現行法規接軌，爰續研修「引渡法」，以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
八	實施更生人輔導及追蹤，推動個人及家庭整合性服務	一、強化更生保護、矯正、觀護、勞政、衛福、社政系統之連結；以個案為核心，提供就業輔導、家庭援助、追蹤訪視等多元化保護服務。 二、鼓勵民間參與更生人服務計畫，依其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擴大社區參與量能。 三、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增強自我能力及培養正向觀念，重建社會與家庭功能。
九	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	一、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 二、資助經濟弱勢被害人律師酬金及訴訟規費，提升其訴訟參與能力。 三、培訓法律協助專長志工或建立法律專業人力支援機制。
十	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一、透過核撥指定用途支應款至各地方檢察署及經費按季核銷制度，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辦理受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宣告之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二、持續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之滿意度調查指標。 三、辦理社會勞動人團體意外保險。 四、執行多層次督核機制。
十一	提供法規諮詢意見與舉辦法令宣導活動，完	一、協助各機關處理適用法規疑義，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或參加法規諮商會議，以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完備國內法制。 二、舉辦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推廣最新民事及行政法制，以強化法治觀念。
其他設備、一般行政	一	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	一、「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治理深耕計畫」之一項子計畫。 二、本計畫目標係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建構數位化科技辦案及創新服務環境，發揮團隊辦案成效，優化法務行政效能。 三、110 年工作重點如下：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項目，提升法務行政效能及優化為民服務品質。
司法科技業務	一	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1/3)	以 AI 判讀警方移送卷證，產出分析表並提出建議，類型化案件、簡易案件產出結案書類。
	二	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	藉由巨量資料分析技術，蒐集國內外主要犯罪類型再犯風險有關評估量表，探究再犯危險因子及預測再犯可能，建立主要犯罪類型之量表評估項目與犯罪風險因子本土常模；同時經由環境層面，探勘有關資料庫，分析主要犯罪類型之案件發生地點，建立犯罪地理資訊熱區點位本土常模。最後定義問題研擬「i-Risk」資料分析模型，做為下一階段計畫之實踐基礎。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定期發表兩公約國家報告，拓展國際人權交流	一、透過定期撰提我國兩公約國家報告，檢視我國各項人權政策推動情形及人權發展現況，使政府部門能自我檢討惕勵，並促成公民參與，彰顯政府維護人權的具體作為	一、為順利提出我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中文版，於 108 年啟動相關撰寫工作，期間召開相關分工會議、撰寫說明會、工作小組籌備會議、2 輪審查會議、初編會議、複編會議、定稿會議等共 68 場次會議，方完成 4 冊國家報告中文版內容，並移請外交部辦理英譯。 二、108 年度適時舉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藉此讓國際社會持續瞭解我國人權保障的進展。 二、適時舉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其各小組會議，以督促各機關落實涉及小組權責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辦理與國內外人權機關（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人權交流活動，以掌握國內外之重要人權議題發展，及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對我國人權保障改革之建言，使我國人權保障標準得與國際接軌。	及其各小組會議、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或與民間團體進行訪問、審查、座談等交流活動共計 17 場次，就「在臺外籍漁工居住環境及基本生活照顧現況與改善計畫」等國內重要人權議題，進行討論並提供相關建議供政府部門參酌，有助建立我國與國內外人權機關（構）及民間團體意見交流及資源整合之平台，並改善我國人權保障不足之法令或制度。 三、在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部分，擬具「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責請各該權責機關每半年定期至管考系統填報列管之 389 案人權指標之辦理進度，截至 108 年 10 月止，累計各權責機關提報已解除列管、自行追蹤及併案追蹤之人權指標案計有 266 案、繼續追蹤者計有 123 案，已達 108 年度預訂之 20 項人權指標目標值；相關辦理情形並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站。
二、加強兩公約宣導，廣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一、我國自 98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員擴及至地方公務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之內涵，故應積極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深耕全民人權意識。 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	一、加強兩公約宣導：108 年與雲林縣、金門縣、基隆市、花蓮縣、澎湖縣、南投縣及屏東縣等 7 地方政府合辦及自行辦理「人權 10 年-有您作伙影展活動」高雄、台中及花蓮等計 3 場次；辦理「108 年法務部兩公約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課程計 3 梯次；法務部人權參訪活動「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及「迪化 207 博物館」共 6 梯次；持續督導全國各機關辦理 108 年度兩公約之宣導；舉辦「兩公約國內法化 10 週年座談會」；製作已國內法化或刻正國內法化之聯合國 9 大核心人權公約之人權通用宣傳摺頁，分送監察院、行政院、外交部及各該管機關於接待外賓、出國參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內法化之兩公約等人權公約，本部應依各該公約規定，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本部將依各該施行法規定，持續辦理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工作。	訪或其他適當時機發送。 二、本部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列冊 263 案檢討案例，截至 108 年底止已辦理完成者計 241 案、占 92%；未能完成檢討之案例有 22 案、占 8%，其中法律案計 18 案（涉及 6 項法律）、命令案計 3 案（涉及 1 項法規命令）、行政措施案計 1 案。另本部每月均以電子郵件請各該主管機關填報最新進度，並以 108 年 9 月 6 日院人權字第 1081450070 號函請司法院、內政部及勞動部積極推動尚未如期完成修正案之修正及改進事宜。
法務行政 一、執行肅貪工作	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 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一、108 年 2 月 25 日參加臺灣高等檢察署「108 年度第 1 次訴訟轄區肅貪業務聯繫會議」。 二、108 年 5 月 22 日召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委選舉查察工作綱領研議會議」。 三、108 年 7 月 24 日列席行政院「研商二合一選舉工作綱領及反賄選宣導會議」。 四、108 年 9 月 2 日參加臺灣高等檢察署「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座談會。 五、108 年 12 月 12 日召開「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工作報告會議」。 六、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計新收 654 件，起訴 279 件、805 人，查獲貪瀆金額新臺幣 1 億 7,627 萬 2,343 元；另就當年度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之 827 人中，以圖利罪判決有罪者 37 人，以非圖利罪判決有罪者 384 人，以非貪瀆罪判決有罪者 135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 556 人，定罪率 67.2%。
二、執行反毒策	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	一、108 年 1 月 10 日召開「第 8 屆第 4 次毒品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略	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 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 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積極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	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108 年 4 月 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次毒品審議委員會會議」。 三、108 年 6 月 27 日召開「第 8 屆第 6 次毒品審議委員會會議」。 四、108 年 11 月 11 日列席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27 次會議。 五、108 年 11 月 12 日召開「第 8 屆第 7 次毒品審議委員會」。 六、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起訴 46,499 件、48,214 人。 七、108 年度查獲各級毒品計 9,476.5 公斤(純質淨重)，其中第一級毒品為 536 公斤，第二級毒品 1,745.8 公斤，第三級毒品 4,327.7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2,867 公斤。同期間查獲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31 座。
三、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	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 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 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一、108 年 2 月 18 日召開「法務部與金管會工作聯繫第 35 次會議」。 二、108 年 8 月 27 日召開「法務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聯繫會報第 36 次會議」。 三、108 年 11 月 5 日召開「資恐防制審議會審議會議」。 四、積極查緝金融犯罪，經統計，列管之該類案件，自 89 年 1 月至 108 年底止共 868 件，其中 24 件仍在偵辦中，已結案 844 件，包括法院審理中 246 件、不起訴處分 86 件、緩起訴處分 4 件、簽結 111 件、已判決確定 397 件，有效遏制經濟犯罪。 五、108 年度查扣各類犯罪所得新臺幣 14 億 183 萬 8,000 元，美金 411 萬 0,286 元，人民幣 19 萬 7,877 元，徹底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有效伸張司法正義並維護公益。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健全國內法制，研修司法互助相關法案	為健全國內有關於國際司法互助之法制，完成研修「引渡法」，及完善國際司法互助相關法制，保障人民權利。	我國引渡法自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曾於 69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茲因近四十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為此本部參考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德國、日本及韓國等外國立法例，自 100 年 9 月間起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案草案及召開引渡法研修會議，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草案業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送交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於同年及 108 年間召開四次審查「引渡法」修正草案會議。
五、推動與外國民、刑事司法互助工作	一、配合新南向新策略，執行已簽訂之協定，落實現有成果。 二、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或與其他國家透過互惠聲明進行司法互助。 三、積極參與國際相關重要組織及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一、我國及新南向策略之許多國家均係亞太地區追討不法資產網絡(ARIN-AP)及 APEC 反貪腐執法合作網(ACT-NET)之會員，本部及各會員國亦均指派官員擔任該國之聯繫窗口。 二、對於可能與我國洽談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之國家，由本部或透過外交部接洽，再以書面交換意見，待雙方就協定約本達成初步共識後，請外交部及各駐外使館、處積極協助雙方諮商會談，進而簽訂條約協定，以拓展我國與外國之刑事司法互助基礎。 三、本部除持續與外交部各地域司、條約法律司、駐外館處合作，推動與外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受刑人移交協定，並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組織之活動。例如「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網路」(ARIN-AP)、臺歐盟非經貿議題諮商會議、反貪腐執法合作網(ACT-NET)、劍橋大學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歐洲司法網絡(EJN)全體出席會議等。此外，本部指定人員擔任歐盟檢察官組織(EUROJUST)之聯絡窗口，亦積極參與歐洲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司法網絡 (EJN) 的定期會議。我國除設有聯絡窗口與該組織成員相互聯繫外，並以觀察員身分每年獲邀參加全體出席大會，本部分別於 108 年 6 月、11 月，派員赴羅馬尼亞、芬蘭參加歐洲司法網絡第 52 屆及第 53 屆全體出席會議，強化本部與歐洲各國負責刑事司法互助業務機關之聯繫管道。
六、建立跨境打擊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	我國檢警調透過與外國、大陸之情資交換、合作調查及調查取證之司法互助方式，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洗錢、毒品等犯罪作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一、「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 9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底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184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91 件。 二、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之刑事司法互助，自 101 年起至 108 年底止，相互請求案件計 354 件。 三、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 100 年 12 月 2 日起至 108 年底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3,666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3,471 件。 四、自司法互助協議生效至 108 年底止，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方面，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230 件，逮捕嫌疑犯 9,444 人，累計自中國大陸遣返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496 人。兩岸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列為重點查緝工作，自協議生效迄 108 年底止，在雙方情資交換與協查偵辦之基礎上，聯手查獲毒品案件 87 件，嫌犯 643 人。
七、拓展兩岸司法互助機制	拓展兩岸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上，持續兩岸司法互助，維護司法互助效能。循司法	一、目前囿於兩岸整體情勢，部分協議合作項目稍有遲緩，惟協議之執行並未中斷，我方仍與大陸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窗口，就本協議之各項執行事項保持聯繫與溝通。 二、自 102 年起至 108 年底止，兩岸雙方相互請求之司法互助案件共 120,534 件，其中 102,271 件已經完成執行，完成率接近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互助機制將扣案贓款返還相關被害人，確保被害人損失獲填補，終極實現正義。	84.85%。 三、持續進行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罪贓查扣返還被害人，截至 108 年底止，分別由中國大陸返還我方被害人計 1,442 萬餘元，我方返還中國大陸被害人金額已逾 3,095 萬餘元。
八、實施更生人輔導及追蹤，推動個人及家庭整合性服務	一、強化矯正、觀護與更生保護之銜接，以個案為核心，對更生人及其家庭，結合專業團體人力與更生輔導員，於社區中進行追蹤訪視及保護服務。 二、鼓勵民間參與更生人服務計畫，依更生人及其家庭需求，提供複合式服務，擴大社區服務量能。 三、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增強自我能力及培養正向觀念，重建社會與家庭功能，順利復歸社會。	一、辦理入監輔導及監所收容人關懷活動，108 年度計個別輔導 3,446 人，團體輔導 506 次、29,484 人，業務宣導及文化活動計 764 次、89,484 人。運用更生輔導員，針對即將出獄之收容人一對一認輔，108 年度計認輔 752 人。 二、108 年度辦理 33 處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收容輔導 2,210 人次；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就養、急難救助及訪視關懷等計 82,092 人次；資助旅費、膳宿費用、醫藥費用、協辦戶口、護送返家或其他處所及小額創業貸款計 32,988 人次；轉介、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計有 592 家協力廠商，提供 629 個就業機會，另轉介 1,469 位至協力廠商、更生事業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等；提供無息貸款，計有 75 家貸款事業，並僱用 97 名以上更生人；辦理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107 學年第二學期、108 學年第一學期計獎助 753 人，獎助金額計新臺幣 276 萬 5,000 元。
九、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專案	一、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 二、資助經濟弱勢被害人律師酬金及訴訟規費，提升其訴訟參與能力。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在不幸事件發生時，一方面要處理亡者後事，另一方面又要確保法律上的權益，由於法律的專業性，及本身受到心理創傷，往往無法妥善處理，故為協助犯罪被害人爭取應有權益，本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訂定「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實施計畫，結合各地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受保護人安心法律諮詢及協助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培訓法律協助專長志工或建立法律專業人力支援機制。	管道，爭取應有權益。108 年度累計服務 6,520 件，17,591 人次，累計支出經費新臺幣 1,553 萬 6,565 元。
十、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一、持續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之滿意度調查指標。 二、辦理社會勞動人意外保險。 三、執行多層次督核機制。	一、108 年度辦理 4 次滿意度調查，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平均滿意度為 99.12%，社會勞動人滿意度調查平均為 100%。 二、有關社會勞動人團體意外保險由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每期並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事宜。 三、為落實多層次督核各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業務運作情形，本部於 108 年 4 月至 9 月，偕同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政風人員，前往雲林等 13 個地檢署之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進行實地查訪。
十一、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以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一、協助各機關處理適用法規疑義，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或參加法規諮商會議，以完備國內法制。 二、舉辦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推廣最新民事及行政法制，以強化法治觀念。	一、108 年度函復他機關法規諮詢之公文共計 296 件，其中實質提供法規諮商意見者共計 262 件，並派員參加 102 場次其他機關之法規諮商會議，另有 9 場次法規諮商會議未派員但提供書面意見。 二、本部與 1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合辦 24 場調解相關法令宣導研習會，共計有 3,127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達 91.78%。復為持續宣導財團法人法，本部分別於 108 年 6 月 5 日、11 日及 18 日舉辦「財團法人法宣導會」，參與人數共計約 750 人，活動滿意度達 91.48%。另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之施行，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及 16 日舉辦 2 場「婚姻平權及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說明會，共計有 612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達 93.85%。 三、本部運用動畫、廣播、臺鐵通勤電聯車車廂廣告、跑馬燈、圖卡等多元管道進行各項法令宣導；另為更新最新實務見解，本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年度編印及出版「行政執行法函釋及裁判要旨選輯」、「政府資訊公開法解釋暨裁判選輯」、「鄉鎮市調解法令解釋彙編(第7版)」、「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15)」等書籍，供行政機關及社會各界參考。
其他設備、 一般行政 一、法務智慧網絡 i-Justice 計畫	辦理優化「法制作業整合服務」、「行政執行效能提升服務」、「偵查庭電子筆錄加密集中儲存與整合應用服務」及「矯正接見便民服務」等項目，促進法務資源服務整合。	一、優化「法制作業整合服務」：完成第 12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有效應用全國法規資料庫，深化法治教育內涵。 二、優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服務」：訂定行政執行業務領域資料交換規範，完成「行政執行機關資料交換平台」開發建置，促進行政執行業務流程自動化，提升執行效率。 三、優化「偵查庭電子筆錄加密集中儲存與整合應用服務」：完成全國 30 個檢察機關偵查庭電子筆錄加密集中儲存建置、推廣作業，增進筆錄資料引用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另開發「檢察機關團隊辦案系統」，並完成全國 22 個地檢署建置作業，提供檢察機關透過系統即時掌握偵查庭辦案情形，同步指揮訊問方向或交互訊詞，提升複雜案件偵辦效能。 四、優化「矯正接見便民服務」：完成矯正機關「接見便民服務系統」開發建置，並於臺北及臺中監獄 2 個機關進行試辦作業，有效縮短接見家屬等候時間，優化矯正接見服務品質。
二、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	廣續辦理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功能修正及強化作業、優化主管法規維護平台法規資料維護作業、精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檢索服務及行動化、強化通報系統及建置法規查核作業、建	一、完成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功能增修作業，包含法規草案預告連結「眾開講」、提供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等功能，並簡化及友善法規刊登作業流程與操作介面，有效提升各主管法規共用系統領用機關法規網站服務品質。 二、設置具法制及資訊背景專責人員，建立主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立客服機制、建立問題知識庫及辦理教育訓練。	管法規共用系統之客服機制，同時彙整各領用機關反應問題，完成問題集建置。 三、配合我國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於 108 年 9 月邀集各主管法規共用系統領用機關召開「英譯法規作業需求座談會」，促進政府相關法規等公開資訊雙語化作業，支持我國邁向全球化及國際化目標。
三、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	廣續強化數位證據保全雲端平台及工具、建立客服機制、建置問題知識庫、推廣數位證據保全工具。	一、完成數位證據保全作業環境建置功能增修作業，包括強化數位證據保全自動化蒐證、分析工具，擴充其可支援之蒐證環境及分析面向，並優化數位證據保全雲端平台，以視覺化方式呈現蒐證標的行為軌跡，輔助機關有效處理資安事件。 二、設置具備數位證據保全作業程序以及熟悉蒐證與分析工具操作之專職人員，建立客服諮詢機制，有效提供各政府機關優質諮詢服務。 三、於 108 年度辦理 5 場次領用數位證據保全雲端平台及自動化蒐證、分析工具之政府機關輔導教育訓練，實踐我國數位證據保全人才培育，強化政府機關基礎數位證據保全聯防能力。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定期發表國家人權報告、辦理國際審查，拓展國際人權交流	一、透過定期撰提我國兩公約國家報告，檢視我國政府人權政策推動情形及人權發展現況，使政府部門能自我檢討惕勵，並促成公民參與，彰顯政府維護人權的具體作	一、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中英文版分別於 109 年 1 月及 6 月確認定稿，並由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舉行發表記者會，對外發表，相關電子檔並同步於人權大步走網站公布。 二、「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業就國際審查委員人選與特殊資格、國際審查規劃、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審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為，藉此讓國際社會持續瞭解我國人權保障的進展。 二、規劃辦理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透過邀請國際重要專家學者來臺進行審查，深度探討國際人權公約在我國之落實與實踐，並將我國之人權經驗回饋於國際社會，使我國人權保障與國際標準接軌。 三、適時舉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其各小組會議，並辦理與國內外人權機關（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人權交流活動，以掌握國內外之重要人權議題發展，及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對我國人權保障改革之建言，強化國際人權交流，建立我國致力人權保障之形象。	查資格及其他辦理各該國際審查相關事項等，進行討論並提供具體建議，預訂於 110 年 3 月辦理國際審查。 三、召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就擬列入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重要人權議題，廣蒐意見，積極討論。
二、加強兩公約宣導，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一、我國自 98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員擴及	一、辦理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幕僚作業：109 年 1 月 7 日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8 次委員會議、109 年 5 月 25 日召開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18 次小組會議、109 年 6 月 16 日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9 次委員會議。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至地方公務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之內涵，故應積極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深耕全民人權意識。 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等人權公約，本部應依各該公約規定，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本部將依各該施行法規定，持續辦理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工作。	二、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本部推動各機關檢討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計 263 案，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完成者計 241 案、占 92%；未能完成檢討之案例有 22 案、占 8%，其中法律案計 18 案（涉及 6 項法律）、命令案計 3 案（涉及 1 項法規命令）、行政措施案計 1 案。另本部每月均以電子郵件請各該主管機關填報最新進度，並以 109 年 3 月 9 日院人權字第 1091450031 號函請司法院、內政部及勞動部積極推動尚未如期完成修正案之修正及改進事宜。
法務行政 一、執行肅貪工作	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 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一、109 年 1 月 7 日參加最高檢察署「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淨化選風聯繫會報」。 二、109 年 3 月 16 日召開「貪瀆定罪率研商會議」。 三、109 年 4 月 27 日、5 月 1 日、5 月 6 日參加本部廉政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四、109 年 4 月 28 日參加本部廉政署「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08 年執行成效及設定 109 年績效目標值會議」。 五、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 109 年 6 月底止，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4,007 件，起訴人次 11,715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59 億 8,809 萬 2,983 元，平均每月起訴 30 件，起訴人次 89 人。在貪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17,309 罪次，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7,394 罪次；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5,668 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 13,062 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5.5%。 六、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新收 331 件，起訴 146 件、310 人，查獲貪瀆金額新臺幣 8,990 萬 3,279 元。
二、執行反毒策略	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 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 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積極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	一、109 年 1 月 16 日召開「扣案毒品銷燬辦法研商會議」。 二、109 年 2 月 6 日召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緝毒策略會議」。 三、109 年 2 月 21 日參加「新世代反毒策略跨部會研商會議」。 四、109 年 3 月 31 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召開第 9 屆第 1 次會議」。 五、109 年 4 月 22 日列席行政院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 2.0 政策協調事宜會議」。 六、109 年 5 月 14 日召開「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研商會議。 七、109 年 6 月 20 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召開第 9 屆第 2 次會議」。 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之毒品共計 2,461.0 公斤，較上年同期減 2,617.5 公斤或 51.5%，其中第一級毒品為 36.6 公斤，第二級毒品 200.9 公斤，第三級毒品 975.7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1,247.8 公斤。 九、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查獲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22 座，較上年同期增 6 座。
三、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	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	一、109 年 1 月 17 日參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防制電信詐欺與網路犯罪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 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二、109 年 3 月 19 日列席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研商我國與美方建立『貿易透明中心』之合作關係」會議。 三、109 年 4 月 16 日列席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研商「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執行洗錢防制/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之多元利害關係論壇」。 四、109 年 6 月 11 日召開「臺灣銀行辦理經濟部委託之振興三倍券兌付業務適用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疑義會議」。 五、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查扣各類犯罪所得新臺幣 2 億 8,294 萬 3,000 元、美金 2 萬 6,959 元、人民幣 24 萬 6,065 元。 六、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有犯罪嫌疑者，計 1,091 件、1,251 人，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680 件、797 人(較上年同期 638 人，增加 24.9%)，緩起訴處分 336 件、被告 366 人，嗣經法院判決有罪並執行刑罰之被告達 563 人(較上年同期 380 人，增加 48.2%)，定罪率 91.8%。 七、積極查緝金融犯罪，經統計，列管之該類案件，自 89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共 882 件，其中 26 件仍在偵辦中，已結案 856 件，包括法院審理中 246 件、不起訴處分 86 件、緩起訴處分 4 件、簽結 111 件、已判決確定 409 件，有效遏制經濟犯罪。
四、健全國內法制，研修司法互助相關法案	我國引渡法自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曾於 69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茲因近 40 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	相關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法務部主管法律研擬制定檢核表已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行政院分別於 107 年及 108 年間召開引渡法研修會議，本部已將引渡法修正草案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為積極與他國進行引渡之司法互助，合作追緝外逃人犯，將之解交予請求國或使之回國接受法律制裁，研修「引渡法」，以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	列為促請立法院下次會期審議之優先法案。
五、推動與外國民、刑事司法互助工作	一、配合新南向新策略，執行已簽訂之協定，落實現有成果。 二、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或與其他國家透過互惠聲明進行司法互助。	一、我國與諾魯於 108 年 8 月 7 日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於 109 年 5 月 27 日通過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此為我國首次以「條約」之名與外國簽訂司法互助條約案，且簽署國諾魯為我國之邦交國，對於拓展與友邦之司法合作具有重要意義。 二、本部於 108 年間多次率同各級檢察機關出訪菲律賓、越南及泰國，進行刑事司法互助之工作會談，並建立關於緝毒方面之合作、情資分享及聯合行動協商，同時亦促成菲國、越南及泰國等緝毒單位來台舉行國際跨境平台緝毒研討會，分享相關毒品情資及規劃進一步之合作。於 108 年 11 月間，臺越因此共同破獲國際販毒集團，總計扣得海洛因磚 502 塊，總重達 190 公斤。案經雙邊檢察機關循司法互助之合作管道，使越南政府訴追相關犯嫌，成效斐然。
六、建立跨境打擊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	我國檢警調透過與外國、大陸之情資交換、合作協查及調查取證之司法互助方式，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洗錢、毒品等犯罪	一、我國某大型企業因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經檢察機關向美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調取證據後，據以提起公訴，於 109 年 6 月間經法院判決被告等人有罪；美國司法部亦就該企業所涉犯行向我國提出刑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作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事司法互助請求，使美方得以順利起訴在美案件。 二、臺中地方檢察署以大數據分析方式篩選疑似從事跨境電信詐欺之高風險對象，先期掌握詐欺集團成員動態，於 109 年 1 月間與話務機房據點國家之檢警單位共同合作打擊犯罪組織，並透過司法互助模式獲該國提供完整之犯罪事證，陸續將涉案之我國籍被告全數遣返回臺，完成我國與外國刑事案件移轉之首例，嗣於 109 年 6 月間，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加重詐欺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等罪對被告等人提起公訴。 三、本部執行「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 9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09 年 6 月底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197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98 件。 四、除美國外，其他與我國無邦交但有實質刑事司法互助關係國家，自 101 年起至 109 年 6 月底止，我國與他國間相互請求案件計 421 件。 五、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方面，自 100 年 12 月 2 日起至 109 年 6 月底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3,696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3,704 件。 六、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方面，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232 件，逮捕嫌疑犯 9,460 人，破獲電信詐欺案 112 件，累計自中國大陸遣返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498 人。兩岸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列為重點查緝工作，自協議生效迄 109 年 6 月底止，在雙方情資交換與協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查偵辦之基礎上，聯手查獲毒品案件 89 件，合計查獲毒品及原料約 45,491 公斤。
七、拓展兩岸司法互助機制	拓展兩岸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上，持續兩岸司法互助，維護司法互助效能。循司法互助機制將扣案贓款返還相關被害人，確保被害人損失獲填補，終極實現正義。	一、目前囿於兩岸整體情勢，除受刑人移交以外，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協查、緝捕遣返及工作會談等，稍有遲緩，惟協議之執行並未中斷，我方仍與大陸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窗口，就本協議之各項執行事項保持密切聯繫與溝通，持續推動兩岸司法互助之各項合作。 二、自 102 年起至 109 年 6 月底止，我國與中國大陸間有關調查取證之司法互助案件計 3,744 件。 三、在我方與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公安部聯繫協調下，持續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罪贓查扣返還被害人問題，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分別由中國大陸返還我方被害人計新臺幣 1,442 萬餘元，我方返還中國大陸被害人金額達逾 4,432 萬餘元。
八、實施更生人輔導及追蹤，推動個人及家庭整合性服務	一、強化矯正、觀護與更生保護之銜接；以個案為核心，對更生人進行追蹤訪視及提供多元化保護服務。 二、鼓勵民間參與更生人服務計畫，依其需求，提供複合式服務，擴大社區服務量能。 三、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增強自我能力及培養正向觀念，重建社會與家庭功能。	109年1至6月辦理30處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收容輔導971人次；輔導就業、就學、就醫、急難救助及訪視關懷等計25,761人次；資助旅費、膳宿費用、醫藥費用、協辦戶口、護送返家或其他處所及新核撥圓夢創業貸款(無息)計1,258人次；轉介、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計有620家協力廠商，提供654個就業機會。轉介706位至協力廠商、更生事業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等；另有9家更生事業，僱用46名以上更生人。辦理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108學年第二學期計獎助326人，獎助金額計新臺幣123萬1,000元。
九、推動一路相	一、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在不幸事件發生時，一方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伴法律協助專案	害人保護協會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 二、資助經濟弱勢被害人律師酬金及訴訟規費，提升其訴訟參與能力。 三、培訓法律協助專長志工或建立法律專業人力支援機制。	面要處理亡者後事或重傷者醫療照顧事宜，另一方面又要確保其法律上權益，且由於法律具專業性，致難以妥善處理。為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爭取應有權益，本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訂定「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實施計畫，結合各地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受保護人安心法律諮詢、訴訟代理或訴訟補助等協助管道，爭取應有權益。109 年 1 至 6 月累計服務 6,300 件，16,219 人次，累計支出經費新臺幣 559 萬 5,856 元。
十、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一、持續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之滿意度調查指標。 二、辦理社會勞動人團體意外保險。 三、執行多層次督核機制。	一、109 年度將辦理 4 次滿意度調查，目前已完成 1 次調查，社會勞動人滿意度調查平均為 99.82%；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平均滿意度為 99.7%， 二、有關社會勞動人團體意外保險由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每期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事宜。 三、為落實多層次督核各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業務運作情形，109 年 7 月起偕同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政風人員，前往臺北等地檢署之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進行實地查訪。
十一、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以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一、協助各機關處理適用法規疑義，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或參加法規諮商會議，以完備國內法制。 二、舉辦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推廣最新民事及行政法制，以強化法治觀念。	一、本部 109 年 1 至 6 月函復其他機關法規諮商之公文共計 119 件，其中實質提供法規諮商意見者共計 116 件，並派員參加 49 場次其他機關之法規諮商會議，另有 4 場次法規諮商會議未派員但提供書面意見。 二、因 109 年上半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燒，為避免造成防疫風險及漏洞，防疫期間如非必要，不宜舉辦群眾集會活動，故暫緩辦理宣導研習活動；俟因國內疫情已逐漸趨緩，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擴大鬆綁生活防疫規範，本部爰於 109 年 6 月 17 日以法律字第 10903508830 號函請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本部合辦調解研習宣導活動。 三、本部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及 6 月 25 日派員至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生活 in Design 之『生活法律通』」廣播節目，分別就「身分法面面觀」及「罰單有沒有道理—談行政罰法」進行主題訪談，推廣法律知識。另為宣導國家賠償法之修法內容（配合開放山林政策），於 109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透過行政院進行公益廣播託播；並已委請飛碟電臺於 109 年 7 月就身分法及性別平等議題進行廣告託播。又本部為加強宣導行政執行法及更新實務見解，已編印「行政執行法管收及限制住居案例選輯」並於 109 年 5 月 5 日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其他設備、一般行政 一、法務智慧網絡 i-Justice 計畫	辦理優化「法制作業整合服務」、「行政執行效能提升服務」、「偵查庭電子筆錄加密集中儲存與整合應用服務」及「廉政資源整合服務」等項目，促進法務資源服務整合。	一、優化「法制作業整合服務」：刻正辦理司法互助案件管理系統及律師查詢系統功能增修作業，及因應律師法修正再造律師資料管理系統，並開發法學檢索系統網站，以符業務所需。 二、優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服務」：刻正辦理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優化移送案件資料交換機制，提升執行效能。 三、優化「偵查庭電子筆錄加密集中儲存與整合應用服務」：刻正辦理優化偵查筆錄調閱及檢察書類撰寫數位環境，提供檢察機關跨機關引用廉政署電子筆錄、介接調查局移送書及檢察書類基本資料檢核等精進功能，另運用人工智慧及語音辨識技術，建置偵查庭語音辨識系統，並於臺北地方檢察署辦理試辦作業。 四、優化「廉政資源整合服務」：刻正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再造，俾提供便捷申報服務環境，促進申報資料完整性與正確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性，另優化政風機構實質審核、財產查核服務功能，以資訊化提升防貪成效。
二、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	賡續辦理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功能增修強化作業，提供機器可讀之法規資料開放格式，活化資料應用價值，並優化主管法規維護平台功能、精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檢索服務及行動化、強化法規通報系統、建置法規查核作業、建立客服機制與問題知識庫及辦理教育訓練。	一、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功能增修採購作業，建構便捷、友善之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操作環境，促進政府資訊資源共享使用。 二、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設置具法制及資訊背景專責人員，建立主管法規共用系統之客服機制，同時彙整各領用機關反應問題，建置問題集。
三、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	賡續強化數位證據保全雲端平台及自動化蒐證、分析工具，建立客服機制與問題知識庫，辦理數位證據保全工具推廣及教育訓練。	一、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109 年度數位證據保全作業環境建置功能增修採購作業，強化數位證據保全雲端平台及自動化蒐證、分析工具，擴充其可支援之蒐證環境及分析面向，並提供資安事件關聯分析等精進功能，協助機關人員有效掌握資安事件整體全貌。 二、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規劃數位證據保全實兵演練作業，厚植機關資安事件緊急應變處理量能，落實我國政府機關數位證據保全人才培育。 三、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設置具備數位證據保全作業程序以及熟悉蒐證與分析工具操作之專職人員，建立客服諮詢機制，有效提供各政府機關優質諮詢服務。

主 要 表

法務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95	1	合計	5,167	5,232	3,003	-6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51	3,378	631	73	
			0423010000 法務部	3,451	3,378	631	73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3,451	3,378	631	73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22	896	351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529	2,482	280	47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3	8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36	971	1,212	-235	
			0523010000 法務部	736	971	1,212	-235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36	971	1,212	-235	
			0523010101 審查費	6	5	6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律師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等收入。
			0523010102 證照費	730	966	1,207	-236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6	276	298	20	
4	109	1	0723010000 法務部	296	276	298	20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222	208	240	14	
			0723010101 利息收入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3010103 租金收入	222	208	234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4	68	58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84	607	862	77	
	108		1223010000 法務部	684	607	862	77	
		1	1223010200 雜項收入	684	607	862	77	
			1223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0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司 法官退養金等繳庫數。
			1223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84	607	758	7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 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			0023010000 法務部	1,702,709	1,706,236	-3,527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819,825千元，移出「法務行政」科目113,589千元，列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業務」科目5,978千元、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業務」科目3,986千元、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業務」科目9,964千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業務」科目8,469千元、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業務」科目2,491千元、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業務」科目4,484千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業務」科目14,448千元、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業務」科目3,487千元、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業務」科目6,477千元、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業務」科目2,989千元、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業務」科目3,487千元、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業務」科目10,462千元、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業務」科目6,477千元、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業務」科目8,469千元、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業務」科目6,477千元、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業務」科目4,484千元、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業務」科目3,986千元、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業務」科目2,989千元、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業務」科目2,989千元、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業務」科目498千元及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業務」科目498千元，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23010000 司法支出	1,519,680	1,545,623	-25,943	
		1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655,705	655,709	-4	1. 本年度預算數655,705千元，包括人事費432,830千元，業務費194,808千元，設備及投資27,829千元，獎補助費23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32,8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0,890千元。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658,243	657,497	746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1,6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司法新廈外牆整修工程等經費11,187千元。 (3)研討（考）暨進修業務經費7,2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新聞發布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420千元。 (4)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經費3,653千元，與上年度同。 (5)資訊管理業務經費110,3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7千元，包括： <1>個人電腦硬體設備維護等經費97,6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661千元。 <2>新增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經費90,378千元，本科目編列12,662千元。 <3>上年度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法務智慧網絡i-Justice計畫及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本科目所列18,450千元如數減列。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771,086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業務經費113,589千元，分別列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及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業務」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658,243千元，包括業務費133,294千元，獎補助費524,949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經費12,203千元，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法律條文研修會議之出席及編稿等經費24千元。
							(2)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經費81,4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法律問題研修及檢察官評鑑業務等經費6,253千元。
							(3)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經費133,7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等經費41,046千元。
							(4)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經費6,2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等經費57千元。
							(5)補助毒品防制基金辦理多元處遇及施用者成癮治療業務等經費424,6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6,634千元。
		3	342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5,925	222,610	-26,685	
		1	34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600	-2,600	上年度購置首長專用車1輛及副首長專用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600千元如數減列。
		2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195,925	220,010	-24,08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經費64,199千元。 2.新增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訊設備效能與安全提升暨系統軟體更新計畫經費25,684千元。 3.新增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功能提升計畫經費28,326千元。 4.新增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經費90,378千元，本科目編列77,716千元。 5.上年度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個人電腦、伺服器、儲存設備、資訊安全及應用系統功能提升等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6,010千元如數減列。 6.上年度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法務智慧網絡i-Justice及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本科目所列94,000千元如數減列。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9,807	9,80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010000 科學支出	15,096	-	15,096	
		5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15,096	-	15,096	1. 本年度預算數15,096千元，包括業務費6,539千元，設備及投資8,55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經費11,692千元。 (2) 新增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經費3,404千元。
			7623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31,041	123,721	7,320	
		6	76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31,041	123,721	7,320	本年度預算數131,041千元，係司法官退休及退養給付經費，較上年度增列7,320千元。
			8923010000 其他支出	36,892	36,892	0	
		7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36,892	36,892	0	本年度預算數36,892千元，係國家賠償金經費，與上年度同。

附 屬 表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922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95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2	
				0423010000 法務部	922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922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2,529	承辦單位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及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賠償義務機關對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所為之求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家賠償法第2、3、4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29	
		1		0423010000		
				法務部	2,529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2,529	
			2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529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向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與執行職務之人辦理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3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法務部檢察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業務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規費法。
- 2.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條及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申請案件審查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	
	83			0523010000 法務部	6	
		1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	
			1	0523010101 審查費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業務之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3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730	承辦單位	法務部檢察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律師法第5、6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4、6條及法醫師法第3、8條及法醫師法施行細則第3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30	
				0523010000 法務部	730	
		1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30	
			2	0523010102 證照費	7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0723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22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務部提供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2	
	109			0723010000 法務部	222	
		1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222	
			2	0723010103 租金收入	2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租場地供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使用之租金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74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法務部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4	
	109			0723010000 法務部	74	
		2		072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010200 雜項收入	-122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84	承辦單位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及 秘書處等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招標文件、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08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84	
				1223010000		
				法務部	684	
				1223010200		
		2		雜項收入	684	
				122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8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5,705
-----------	-----------------	------	---------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法務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32,830	法務部各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32,830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32,830		1.政務人員待遇8,896千元，係部長、政務次長等3人之薪俸、公費等。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8,896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64,449千元，係職員241人及駐警4人之薪俸、加給及所屬機關人員調動補實之人事費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4,449		3.約聘僱人員待遇16,564千元，係約聘20人及約僱3人之酬金。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564		4.技工及工友待遇7,570千元，係技工4人、駕駛6人及工友9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570		5.獎金61,816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績優工友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1030 獎金	61,816		6.其他給與4,215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4,215		7.加班值班費25,282千元，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25,282		8.退休離職儲金20,394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394		9.保險23,644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23,64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1,632	法務部秘書處、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1,63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3,565		1.業務費73,565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57		(1)教育訓練費257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2006 水電費	9,174		(2)水電費9,174千元。
2009 通訊費	2,506		(3)通訊費2,506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28		(4)其他業務租金828千元，係影印機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160		(5)稅捐及規費16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199		(6)保險費199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24		
2051 物品	2,397		
2054 一般事務費	26,73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1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5,7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9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24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231		<1>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及審查費等58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46		<2>辦理檢察官遴選委員會之出席費、審查費及書類審查委員會審查費等1,090千元。	
2081 運費		121		<3>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5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83		(8)物品2,397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1,178		<1>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圖書、報章雜誌等購置經費90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7,829		<2>環保耗材及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費613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46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7,829		<4>車輛油料費422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5.6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1.7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5.80元計列。	
4000 獎補助費		238		(9)一般事務費26,731千元，包括：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		<1>文康活動費580千元，係按員工29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4085 獎勵及慰問		210		<2>環境綠化及會場佈置等經費455千元。	
				<3>駐警制服費13千元。	
				<4>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38千元，係按部、次長、主任秘書及單位主管16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4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5>駕駛、文書繕打、檔案管理、環境清潔及保全人員等勞務外包經費16,890千元。	
				<6>辦理各項訓練業務所需雜項等經費246千元，包括各種年度訓練34千元、志工人員訓練80千元、人事人員訓練132千元。	
				<7>辦理本部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44千元。	
				<8>本部行政業務檢討及座談等經費2,700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5,7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印製概（預、決）算書表及會計相關法規等經費429千元。 <10>法務統計表報與刊物印製費、建立按月統計資料、協調及研討等業務經費600千元。 <11>政府會計資訊系統維護及訓練等經費2,500千元。 <12>法務部職員錄、人事法規彙編及其他人事資料、書刊印製費122千元。 <13>獎勵資深法務績優人員業務經費12千元。 <14>製作法務工作特殊功績人員專業獎章經費10千元。 <15>辦理志工業務協調、研討等相關經費318千元。 <16>辦理本部所屬機關員額評鑑相關經費35千元。 <17>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協調、研討等經費495千元。 <18>辦理檢察官遴選及人事審議委員會等行政事務雜費60千元。 <19>司法節相關活動經費984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101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640千元。 <2>廳舍節能設施改善經費461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29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345千元，係按公務機車3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4輛，滿6年以上6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284千元，係按職員24人、駐警4人及約聘僱人員2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231千元，包括： <1>電氣設備、電梯及空調系統等養護費2,225千元。 <2>水電、消防及其他辦公設備等養護費4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5,7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千元。 <3>電話通訊系統設備養護費701千元。 <4>司法新廈及第二辦公大樓共同性修繕分攤款1,452千元。 <5>其他設施等養護修繕經費453千元。 <6>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廳舍、安全等設施整修、維護經費20,000千元。 (13)國內旅費1,146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121千元。 (15)短程車資83千元。 (16)特別費1,178千元，係按部長1人每月39,700元，次長3人每人每月19,500元計列。 2.設備及投資27,829千元，其內容如下： (1)各司、處零星設備購置經費1,829千元。 (2)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工程先期規劃及設施汰換等經費26,000千元。 3.獎補助費238千元，其內容如下：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10千元，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2)捐助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28千元。
0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7,280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28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280		1.委辦費2,000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2,000		(1)特定目的信託相關問題研究600千元。
2051 物品	70		(2)刑後強制治療制度之研究7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014		(3)新加坡調解公約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對內國政策與法制之挑戰7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2.物品70千元，係辦理研考及進修、訓練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
2084 短程車資	96		3.一般事務費5,014千元，包括：
			(1)辦理進修訓練、業務研討、參訪及座談等經費255千元。
			(2)「法務研究選輯」、「法務行政一年」等印製費155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655,7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業務研究、進修訓練等報告印製費25千元。 (4)辦理研考、為民服務考核、科技發展、政策諮詢及行政革新等業務經費487千元。 (5)辦理綜合性業務宣導及協調、研習等相關經費258千元。 (6)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1,476千元。 (7)辦理立法院各委員會至所屬各機關考察、聯繫、協調等業務經費520千元，按二個會期每會期260千元計列。 (8)辦理新聞輿情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530千元。 (9)辦理矯正業務督導及推展事務等經費1,308千元。 4.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視察、督導所屬機關研考、為民服務及行政革新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5.短程車資96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業務經費38千元。)
04 各項法規問題研究	3,653	法務部法制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65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65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44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44千元，係辦理法制、訴願、人權相關會議、座談會及訓練等業務，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授課鐘點費。其中法制及訴願業務為190千元；人權業務為1,054千元。
2051 物品	225		2.物品225千元，係購買、蒐集國內、外人權、法規、法學書籍、期刊、文獻及辦理各項法令宣導、法制業務研習座談、法規諮詢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109		3.一般事務費2,109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75		(1)各項法令宣導、法規諮詢等業務資料印製費108千元。 (2)法規專案、法令宣導及法制業務協調、研習座談等經費180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655,7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資訊管理業務	110,310	法務部資訊處	(3)辦理人權業務(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相關行政措施檢討)及推動兩公約並辦理國際審查會議後續追蹤管考事項等經費1,821千元。
2000 業務費	110,310		4.國內旅費75千元，係參加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等會議所需之差旅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以上業務費內含加強兩公約，賡續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檢討等經費49千元)
2009 通訊費	47,456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10,31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40,259		1.教育訓練費100千元，係辦理資訊系統推廣輔導訓練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5		2.通訊費47,456千元，係電腦通訊連線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3.資訊服務費40,259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500		(1)個人電腦、印表機、刑案主機、獄政主機、辦案系統及法務資訊網路等硬體設備維護費12,31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235		(2)刑案整合系統、獄政系統、辦案系統、法學檢索系統、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維運及強化資安防護機制27,94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8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5千元，係辦理資訊相關會議、座談會及訓練等業務，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授課鐘點費。
			5.國內組織會費5千元，係參加國內電腦學會所需經費。
			6.物品1,500千元，係資訊耗材等經費。
			7.一般事務費20,235千元，包括：
			(1)辦理資訊業務研討會、資訊安全業務督訪、協調及新知講習訓練所需雜項等經費200千元。
			(2)辦理資通安全健診、系統滲透測試、資訊及資安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7,373千元。
			(3)辦理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之「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相關工作項目推廣宣導及教育訓練等經費12,662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5,7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 國內旅費380千元，係督導所屬機關資訊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以上辦理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經費12,662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658,243
-----------	-----------------	------	---------

計畫內容：

1. 民法、信託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執行法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等法律之研修、督導國家賠償、財團法人、公益信託、仲裁、鄉鎮市調解等業務及提供行政院各部會法律意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2. 規劃檢察制度、督導檢察業務、研修刑事法規及辦理律師行政業務。(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3. 督導辦理成年觀護、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犯罪研究及預防、更生保護、法律推廣、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4. 促進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持續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5. 辦理成癮治療、毒品問題研究、解決少年毒品問題、加強新興毒品監測、多元處遇及復歸社會等。(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預期成果：

1. 使法律切合社會需要、落實國家賠償、健全財團法人及公益信託運作，維護人民權益、強化鄉鎮市調解機制，有效紓減訟源、解決法律適用疑義，確實依法行政。
2. 發揮檢察功能，貫徹執行國家刑罰權，有效防制犯罪、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冤獄事件發生。
3. 提升觀護效能，防止再犯、掌握犯罪趨勢，釐定周延防制犯罪政策、發揮更生保護功能，維護社會安全、落實犯罪被害保護政策，保障人民權益、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加強法治教育。
4. 促進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持續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5. 統合毒品防制工作，提升各部會與縣市政府相關執行措施之銜接，以「降低毒品問題」為首要目標，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反毒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12,203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20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078		1. 業務費7,078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2,700		(1) 保險費2,700千元，係辦理調解委員會委員團體意外險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2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92千元，係民法、信託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財團法人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仲裁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等之諮詢或研修會議委員之出席費、法律條文修正之譯稿費及會議實錄、解釋彙編之編稿費等經費。
2051 物品	191		(3) 物品191千元，係購買國內、外法學書籍、訂閱中外法學期刊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732		(4) 一般事務費2,73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12		<1>民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法規宣導等業務經費56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71		<2>信託法(含公益信託)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80千元。
2081 運費	80		<3>仲裁法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125		<4>行政程序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8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125		<5>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65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658,2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國家賠償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80千元。 <7>行政執行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80千元。 <8>行政罰法及財團法人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80千元。 <9>督導法律事務財團法人及公益信託之運作、協調、研討等業務經費55千元。 <10>舉辦全國績優調解人員表揚大會及業務宣導等經費650千元。 <11>辦理執行及業務督導經費922千元。 (5)>國內旅費112千元，係辦理各項主管法規宣導、資料蒐集及視察各行政執行分署、各地方政府調解業務及參加各機關法律疑義事項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 (6)國外旅費171千元，係考察新加坡仲裁法制經費。 (7)運費80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推動落實性別平權法律修正、宣導相關經費500千元。） 2.獎補助費5,125千元，係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81,440	法務部檢察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1,44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7,690		1.業務費47,69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012		(1)教育訓練費1,01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12		<1>選送檢察官赴美、日、歐陸、香港、澳大利亞等國際知名大學進修，或至國外相關司法機關(構)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經費860千元。
2039 委辦費	3,623		<2>中法法學交流研習經費76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700		<3>中日學術交流研習經費76千元。
2051 物品	45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1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3,286		<1>刑法、律師法、法醫師法、刑事特別法、法律問題審查等諮詢或研修會議，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1,09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82		<2>刑法、律師法、法醫師法等法律條文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28		
2078 國外旅費	1,774		
2081 運費	65		
2084 短程車資	5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658,2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33,750		修正之譯稿費及會議實錄、解釋彙編之編稿費、紀錄費等經費2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3,750		<3>辦理將FATF出版之洗錢防制相關指引文件翻譯為中文之翻譯費及舉辦洗錢防制訪談會議、國內各項會議等出席費1,550千元。 <4>辦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出席費及審查費1,143千元。 <5>辦理檢察官研究報告審查費320千元。 (3)委辦費3,623千元，包括： <1>辦理獲案槍枝刀械銷燬暨留用經費200千元。 <2>辦理律師職前訓練經費3,010千元。 <3>辦理扣案彈藥銷燬經費413千元。 (4)國際組織會費1,700千元，係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費。 (5)物品458千元，係購買國內、外刑法學相關書籍、訂閱中外刑法相關法學叢刊經費。 (6)一般事務費33,286千元，包括： <1>辦理婦幼案件、貪瀆、掃黑金、查賄、組織犯罪、毒品危害等宣導經費80千元。 <2>辦理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320千元。 <3>辦理掃黑金、查賄、組織犯罪等業務經費111千元。 <4>法案修正及檢察行政法令等規定印製經費98千元。 <5>辦理公訴、掃黑、經濟犯罪、金融犯罪、毒品、肅貪、智慧財產、刑法、特別刑法、刑事訴訟法、原住民法制、國土環保等各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智能研習經費762千元。 <6>辦理檢察行政業務協調、研討等相關經費250千元。 <7>辦理肅貪業務經費125千元。 <8>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經費44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658,2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9>辦理電腦犯罪、緩起訴制度等相關業務經費44千元。 <10>辦理打擊民生犯罪、排怨計畫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60千元。 <11>辦理查扣犯罪所得、防制企業背信、查緝經濟金融犯罪、洗錢防制等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250千元。 <12>辦理跨境(國)犯罪業務經費80千元。 <13>辦理律師業務(含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經費1,397千元。 <14>辦理毒品相關業務經費650千元。 <15>辦理有關防制洗錢議題之宣導、教育訓練、文宣品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等相關業務經費16,993千元。 <16>辦理檢察官評鑑相關經費212千元。 <17>辦理有關檢察業務法規議題之宣導、教育訓練、文宣品及研討等相關業務經費8,440千元。 <18>辦理檢察、廉政業務督導及推展經費3,370千元。 (7)國內旅費982千元，係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8)大陸地區旅費428千元，係兩岸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案件合作機制經費。 (9)國外旅費1,774千元，包括： <1>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經費167千元。 <2>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冬季年會經費388千元。 <3>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經費420千元。 <4>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與趨勢工作研討會經費111千元。 <5>參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會議經費114千元。 <6>參加APEC相關國際反貪污會議經費54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658,2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7>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會議」暨相關研討會經費48千元。 <8>參加美國自由聯盟反人口販運會議及考察美國人口販運之防制經費125千元。 <9>考察韓國律師之學考訓用制度及其開放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及相關管理法制經費97千元。 <10>考察國民參審制度經費250千元。 (10)運費65千元。 (11)短程車資50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辦理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檢察業務、研習、宣導、彙編相關法規等經費400千元。)
0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133,731	法務部保護司	2. 獎補助費33,750千元，係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3,73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2,278		1. 業務費72,278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62		(1)教育訓練費262千元，係精進性罪犯測謊訓練及業務交流研習經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16		(2)其他業務租金1,416千元。
2027 保險費	2,500		(3)保險費2,500千元，係易服社會勞動受刑人保險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703		(4)臨時人員酬金16,703千元，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僱用觀護心理處遇師所需人力經費。(另相關經費包括一般事務費264千元，共編列16,96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0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10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551		<1>召開司法保護業務相關會議，委聘專家、學者等之出席費147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60		<2>辦理人員訓練、講習等，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263千元。
2051 物品	527		(6)委辦費551千元，係辦理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發展暨修復促進者培訓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8,709		(7)國際組織會費60千元，係參加美國測謊
2072 國內旅費	907		
2078 國外旅費	144		
2084 短程車資	89		
4000 獎補助費	61,45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553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0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658,2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協會(American Polygraph Association)組織會費。 (8)物品527千元，係辦理司法保護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圖書、雜誌等購置經費。 (9)一般事務費48,709千元，包括： <1>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訓練等經費3,923千元。 <2>督導及規劃易服社會勞動相關業務及宣導經費500千元。 <3>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所需人力及交通等經費16,296千元。 <4>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僱用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及觀護追蹤輔導員所需人力經費12,823千元。 <5>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526千元。 <6>辦理成年觀護業務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870千元。 <7>辦理犯罪防制業務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542千元。 <8>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研究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379千元。 <9>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600千元。 <10>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所需事務性經費520千元。 <11>辦理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經費2,887千元。 <12>辦理各項法律推廣、法治教育、毒品防制宣導及協調、研討等業務經費7,843千元。 <13>辦理全國農漁會選舉反賄選宣導經費1,000千元。 (10)國內旅費907千元，係督導及辦理司法保護相關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11)國外旅費144千元，係參加第5屆世界觀護大會(World Congress on Probatio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658,2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6,248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n) 年會經費。 (12)短程車資89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性別平等法治教育宣導經費363千元。)
2000 業務費	6,248		2.獎補助費61,453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1)捐助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及其他民間更生保護團體經費55,92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35		(2)捐助推展法律績優、辦理毒品防治工作團體及大學法律服務社等相關經費4,6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8		(3)犯罪被害補償金90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975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24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78 國外旅費	3,00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係司法互助法等研修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
2081 運費	10		2.一般事務費2,135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20		(1)辦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與交流業務協調、研討及宣導經費778千元。
			(2)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與交流及宣導業務等經費1,257千元。
			(3)辦理司法互助國際研討會50千元。
			(4)辦理兩岸司法交流研習會50千元。
			3.國內旅費68千元，係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所需之差旅費。
			4.大陸地區旅費975千元，係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及辦理大陸地區受刑人接返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5.國外旅費3,000千元，包括：
			(1)參加WTO之諮商會議經費143千元。
			(2)參加臺歐盟國土安全論壇、臺歐盟性平權會議、劍橋大學國際經濟研討會、美國財稅局（IRS）之年度研討會經費282千元。
			(3)參加對美加司法互助諮商及協助執行司法案件經費396千元。
			(4)參加亞太地區犯罪不法所得返還等國際組織之會議經費142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658,2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司法互助拓展訪問經費560千元。 (6)參加EJN歐洲司法網絡會議夏季、冬季年會經費491千元。 (7)參加APEC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及反貪執法網絡會議(ACT-NET)經費126千元。 (8)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協定談判、定期諮商及個案工作會議經費728千元。 (9)參加歐盟國家專家專業訓練(NEPTs)及義大利錫拉庫薩(Siracusa)國際刑事司法暨人權等機構舉辦之「青壯檢察官專業課程」經費132千元。 6.運費10千元。 7.短程車資20千元。
05 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424,621	法務部保護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424,621千元，係補助毒品防制基金，辦理多元處遇及復歸社會、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與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等所需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424,62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24,621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95,92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資訊設備效能與安全提升暨系統軟體更新及應用系統功能提升等計畫。
2. 辦理本部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強化資訊安全的防禦縱深，力求達成「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三大目標。

預期成果：

1. 增進行政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2. 加強檢察官辦案設備，提升辦案績效。
3. 透過資訊系統功能與資訊安全環境之強化，建構本部檢察、矯正、廉政及行政執行業務優質服務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設備	118,209	法務部資訊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18,209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118,20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8,209		1. 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於108年10月31日奉核定，總經費578,180千元，分年辦理汰換本部及所屬機關老舊之個人電腦相關設備及改善網路環境，以增進行政效率，提高服務品質。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4,199千元，預定汰換購置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老舊已逾汰換年限及新進人員之個人電腦與印表機等資訊設備，尚待編列513,981千元。 2.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設備效能與安全提升暨系統軟體更新計畫，於108年10月31日奉核定，總經費362,250千元，分年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資訊設備升版、汰換與相關系統軟體更新及電腦作業系統或相關軟體使用授權費用，達到應用系統服務效能及資通訊作業環境安全提升之目標。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5,684千元，預計辦理汰換逾年限應用系統伺服器主機及應用系統功能增修與推廣作業、購置備份系統儲存空間使用授權、骨幹核心網路設備與相關資安監控管理防護系統及更新資訊機房基礎設施，並分年支應防毒軟體與電腦作業系統企業授權費用，尚待編列336,566千元。 3.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功能提升計畫，於108年10月31日奉核定，總經費202,371千元，分年辦理依法令或業務需要提升各機關業務資訊系統功能及效能，優化行政服務。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8,326千元，預計辦理多項應用系統開發與功能增修及推廣作業，尚待編列174,045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95,9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科技計畫設備	77,716	法務部資訊處	依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110年至114年）」，總經費775,378千元（含設備費580,716千元），分5年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子計畫，本年度編列90,378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77,716千元，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業務經費編列12,662千元，規劃辦理優化法制作業整合與個人化服務、推動檢察、矯正及行政執行業務數位化服務、建構智能司法偵辦環境暨資訊安全防護體系，並促進數位服務個人化及推動廉能政府，辦理相關系統開發與軟硬體購置。
3000 設備及投資	77,71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7,716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807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807	法務部各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9,807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9,807		
6005 第一預備金	9,807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5,096
-----------	-------------------	------	--------

計畫內容：

1. 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
2. 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

預期成果：

1. 打造立案審查及公訴AI助理，節省檢察官過去耗費在分析卷證、蒐集資訊及進行機械性事務的時間，將時間精力投注於繁雜困難之案件，從而提升檢察官辦案效率及正確率，強化司法正義、精進訴訟當事人權利之保障及提升全民福祉。
2. 完成國內外具高信效度、主要犯罪類型有關生物-心理-社會(Bio-Psycho-Social)層面評估量表之蒐集，透過巨量資料探勘，篩選擷取指標性之再犯風險評估項目與風險因子。並經由環境層面，串連有關資料庫，建立主要犯罪類型之地理資訊熱區點位本土常模，協助推估個案風險值。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	11,692	法務部檢察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69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35		1. 業務費3,13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135		(1) 辦理立案審查及公訴卷證掃描等工作人員經費1,72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557		(2) 辦理AI引擎人工智慧業務模組訓練與優化工作、專案管理、AI技術導入等相關業務經費1,411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57		2. 設備及投資8,557千元，包括：
			(1) 購置高階系統伺服器主機2,000千元。
			(2) 購置卷宗數位化建檔文字辨識(OCR)系統及人工智慧搜尋分析引擎費用3,200千元。
			(3) 應用系統(含人工智慧輔助功能及數位卷證管理系統功能增修)開發費用3,357千元。
02 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	3,404	法務部保護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40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04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		(1) 焦點團體(含學者專家等)出席費48千元。
2039 委辦費	2,702		(2) 期中、期末(含再審)報告審查費24千元。
2051 物品	380		。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		2. 委辦費2,702千元，係委託研究機關辦理人工智慧演算法、巨量資料分析探勘、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及智慧報到系統基礎功能開發建置之委託研究費。
2072 國內旅費	100		3. 物品380千元，係購置研究耗材、專業參考書籍及具版權或授權使用之國內外犯罪風險評估量表工具等經費。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5,0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一般事務費150千元，係研究報告、量表、問卷印刷等經費。 5.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辦理資料蒐集等業務差旅費。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預算金額	131,041
-----------	----------------------	------	---------

計畫內容：
司法官退養金。

預期成果：
凡合於司法官退休退養規定者，均能依其年資請領退養金，俾安定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31,041	法務部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31,041千元，係依據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000 人事費	131,04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31,041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預算金額	36,892
-----------	------------------	------	--------

計畫內容：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
辦理國家賠償事宜。

預期成果：

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時，獲得賠償或回復損害發生前之
原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家賠償金	36,892	法務部法律事務 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36,892千元，係依 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 賠償事宜。
4000 獎補助費	36,892		
4080 損失及賠償	36,892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76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655,705	658,243	131,041	36,892	15,096	195,925
1000 人事費	432,830	-	131,041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8,896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4,449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564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570	-	-	-	-	-
1030 獎金	61,816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215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25,282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131,041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394	-	-	-	-	-
1055 保險	23,644	-	-	-	-	-
2000 業務費	194,808	133,294	-	-	6,539	-
2003 教育訓練費	357	1,274	-	-	-	-
2006 水電費	9,174	-	-	-	-	-
2009 通訊費	49,962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40,259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28	1,416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160	-	-	-	-	-
2027 保險費	199	5,200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6,703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43	5,854	-	-	72	-
2039 委辦費	2,000	4,174	-	-	2,702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760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	-	-	-	-
2051 物品	4,192	1,176	-	-	380	-
2054 一般事務費	54,089	86,862	-	-	3,285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1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9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231	-	-	-	-	-
2072 國內旅費	1,701	2,069	-	-	100	-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76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403	-	-	-	-
2078 國外旅費	-	5,089	-	-	-	-
2081 運費	121	155	-	-	-	-
2084 短程車資	179	159	-	-	-	-
2093 特別費	1,17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7,829	-	-	-	8,557	195,92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8,557	195,925
3035 雜項設備費	17,829	-	-	-	-	-
4000 獎補助費	238	524,949	-	36,892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424,621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	60,553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900	-	-	-	-
4080 損失及賠償	-	-	-	36,892	-	-
4085 獎勵及慰問	210	38,875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807					1,702,709
1000 人事費	-					563,87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8,89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64,44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16,56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7,570
1030 獎金	-					61,816
1035 其他給與	-					4,215
1040 加班值班費	-					25,28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131,04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20,394
1055 保險	-					23,644
2000 業務費	-					334,641
2003 教育訓練費	-					1,631
2006 水電費	-					9,174
2009 通訊費	-					49,962
2018 資訊服務費	-					40,25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244
2024 稅捐及規費	-					160
2027 保險費	-					5,39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6,70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9,369
2039 委辦費	-					8,876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76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5
2051 物品	-					5,748
2054 一般事務費	-					144,23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10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62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5,231
2072 國內旅費	-					3,870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403
2078 國外旅費	-					5,089
2081 運費	-					276
2084 短程車資	-					338
2093 特別費	-					1,178
3000 設備及投資	-					232,31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04,482
3035 雜項設備費	-					17,829
4000 獎補助費	-					562,07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424,62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0,581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900
4080 損失及賠償	-					36,892
4085 獎勵及慰問	-					39,085
6000 預備金	9,807					9,807
6005 第一預備金	9,807					9,807

法務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1			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	563,871	334,641	562,079	-
				司法支出	432,830	328,102	525,187	-
			1	一般行政	432,830	194,808	238	-
			2	法務行政	-	133,294	524,949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6,539	-	-
			5	司法科技業務	-	6,539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31,041	-	-	-
			6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31,041	-	-	-
				其他支出	-	-	36,892	-
			7	國家賠償金	-	-	36,892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807	1,470,398	-	232,311	-	-	232,311	1,702,709
9,807	1,295,926	-	223,754	-	-	223,754	1,519,680
-	627,876	-	27,829	-	-	27,829	655,705
-	658,243	-	-	-	-	-	658,243
-	-	-	195,925	-	-	195,925	195,925
-	-	-	195,925	-	-	195,925	195,925
9,807	9,807	-	-	-	-	-	9,807
-	6,539	-	8,557	-	-	8,557	15,096
-	6,539	-	8,557	-	-	8,557	15,096
-	131,041	-	-	-	-	-	131,041
-	131,041	-	-	-	-	-	131,041
-	36,892	-	-	-	-	-	36,892
-	36,892	-	-	-	-	-	36,892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010000 法務部	-	10,000	-	-
				3423010000 司法支出	-	10,000	-	-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	10,000	-	-
				342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	-	-	-
				5223010000 科學支出	-	-	-	-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	-	-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04,482	17,829	-	-	-	232,311
-	195,925	17,829	-	-	-	223,754
-	-	17,829	-	-	-	27,829
-	195,925	-	-	-	-	195,925
-	195,925	-	-	-	-	195,925
-	8,557	-	-	-	-	8,557
-	8,557	-	-	-	-	8,557

法務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8,89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4,44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56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570	
六、獎金	61,816	
七、其他給與	4,215	
八、加班值班費	25,282	超時加班費14,93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31,041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394	
十一、保險	23,64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63,871	

本頁空白

法務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1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010000 法務部	244	244	-	-	-	-	4	4	9	9	4	4	6	6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244	244	-	-	-	-	4	4	9	9	4	4	6	6

部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0	20	3	3	-	-	290	290	407,548	398,437	9,111	1. 本年度預算員額290人，與上年度同。 2.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09人，經費64,982千元。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1人，經費18,983千元。 (2) 「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7人，經費15,093千元。 (3) 「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37人，經費19,800千元於各地方檢察署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4) 「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觀護追蹤輔導員)12人，經費9,077千元於各地方檢察署辦理觀護追蹤輔導業務。 (5) 「法務行政-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29千元。 (6) 「其他設備-資訊設備」之設備及投資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1,500千元。 3. 「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心理處遇師)22人，經費16,703千元於各地方檢察署辦理觀護心理處遇業務。
20	20	3	3	-	-	290	290	407,548	398,437	9,111	

法務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2	2,494	1,668	25.60	43	9	28	BFM-791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8	1,998	1,668	25.60	43	9	23	BBT-8039。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2	1,998	1,668	25.60	43	9	23	BFP-0761。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2	1,998	1,668	25.60	43	9	23	BFP-0762。
1	轎式小客車	4	100.02	1,798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15	2575-QH。 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0.02	1,798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16	2576-QH。 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1.03	1,798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15	5505-UX。 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1.03	1,798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15	5525-UX。 油氣雙燃料車。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6 .10	4,009	1,668	21.70	36	51	16	220-W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2	124	312	25.60	8	2	1	J5L-96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3	124	312	25.60	8	2	1	CYN-56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 .08	124	312	25.60	8	2	1	887-BGH。
1	小型警備車	7	97 .06	2,488	1,668	25.60	43	51	7	6417-QZ。
	合 計				18,240		422	345	184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44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0 人
 駐警 4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90 人

法務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11,746.90	421,175	581		-	-
二、機關宿舍	45戶	2,628.32	33,386	168		-	-
1 首長宿舍	4戶	858.38	17,300	3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3戶	1,123.09	12,455	82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戶	646.85	3,631	53		-	-
三、其他	17式	6,267.55	44,952	352		-	-
合 計		20,642.77	499,513	1,101		-	-

部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1,746.90	-	-	581
	-	-	-	-	2,628.32	-	-	168
	-	-	-	-	858.38	-	-	33
	-	-	-	-	1,123.09	-	-	82
	-	-	-	-	646.85	-	-	53
	-	-	-	-	6,267.55	-	-	352
	-	-	-	-	20,642.77	-	-	1,101

法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資本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480	5,042
1.3423011400				480	5,042
法務行政					
(1)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1			480	5,042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辦理多元處遇及復歸社會、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強化社區反毒知能及毒品問題研究等。	110	480	5,042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419,099	-	-	-	424,621
419,099	-	-	-	424,621
419,099	-	-	-	424,621
419,099	-	-	-	424,62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010100				-
一般行政				
[1]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01 經常性	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	係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
(2)3423011400				-
法務行政				
[1]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01 經常性	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及其他民間更生保護團體	協助更生保護團體推動相關業務經費。	-
[2]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02 經常性	各律師公會、大學法律服務社及毒品防制之民間團體	協助各律師公會、大學法律服務社及毒品防制民間團體，推展法律服務業務及毒品防制工作相關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011400				-
法務行政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
4080 損失及賠償				-
(1)8923013000				-
國家賠償金				
[1]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	01 經常性	請求國家賠償者	係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經費。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部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423011400				-
法務行政				
[1]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01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	係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0,581	76,877	-	-	137,458
60,581	-	-	-	60,581
60,581	-	-	-	60,581
28	-	-	-	28
28	-	-	-	28
60,553	-	-	-	60,553
55,928	-	-	-	55,928
4,625	-	-	-	4,625
-	76,877	-	-	76,877
-	900	-	-	900
-	900	-	-	900
-	900	-	-	900
-	36,892	-	-	36,892
-	36,892	-	-	36,892
-	36,892	-	-	36,892
-	39,085	-	-	39,085
-	210	-	-	210
-	210	-	-	210
-	38,875	-	-	38,875
-	5,125	-	-	5,12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獎勵民眾檢舉選舉候選人 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02 經常性	檢舉候選人賄選 及組織犯罪之民 眾	係獎勵民眾檢舉候選人賄選 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	33,750	-	-	33,750

本頁空白

法務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5	4,543	6,363	22	3,689	6,616
考 察	4	130	650	4	94	1,154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6	228	3,711	14	230	3,858
談 判	1	50	728	1	50	728
進 修	1	3,650	860	1	2,920	720
研 究	2	395	152	2	395	156
實 習	1	90	262	-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新加坡仲裁法制84	新加坡	新加坡律政部、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AC)	近年新加坡之國際仲裁中心排名為世界第三，另荷蘭海牙常設仲裁法院(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亦於該國設立第一個亞洲辦事處，進一步推動其作為國際糾紛解決中心之地位。本次可觀察新加坡仲裁法制之發展及其推展國際商事爭端解決機制事業之經驗，以供我國未來研修仲裁法及對於訴訟外爭端解決機制國際發展趨勢因應作為之參考，並有利於我國仲裁業務之發展。	110.07-110.08	4	2
02 考察韓國律師之學考訓用制度及其開放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及相關管理法制84	韓國(首爾)	韓國法務部及律師公會	深入瞭解韓國開放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相關管理法制及其修法之最新趨勢及方向，拓展國際視野。藉由實地考察韓國法務部及律師公會之運作，有助於日後我國律師相關制度改革之推動。	110.01-110.12	4	2
03 考察國民參審制度84	日本(東京)	法院、檢察機關	因應司法院推動國民法官制度，且「國民法官法」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未來新制度之施行，尤需以檢察官之角度瞭解與我國新制較相似之日本如何運作國民法官之選任、證據開示、開審陳述、證據調查、結辯論告等程序，有進行實務觀摩及交流座談之必要。	110.01-110.12	6	4
04 參加歐盟國家專家專業訓練(NEPTs)及義大利錫拉庫薩(Siracusa)國際刑事司法暨人權等機構舉辦之	歐洲城市(暫訂)	國際刑事司法暨人權等機構	1.我國在「臺歐年度諮商會議」架構下，獲歐方同意接受我方派員至歐盟相關總署短期見習，	110.01-110.12	90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0	53	58	171	法務行政	無	
32	50	15	97	法務行政	無	
64	174	12	250	法務行政	無	
60	52	20	132	法務行政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青壯檢察官專業課程」 84			使參訓人員瞭解歐盟執委會之政策及運作方式。 2.義大利錫拉庫薩（Siracusa）國際刑事司法暨人權機構、國際檢察官協會及國際刑事法協會每年定期舉辦「青壯檢察官專業課程」，我國獲前揭機構同意接受我國派員參加，使參訓人員習得有效訴追之策略、國際當下之洗錢態樣、跨國境犯罪之合作調查、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運作及跨國犯罪資產之查扣等知識。			

部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 - 84	法國巴黎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以開拓我國國際活動空間，係政府重要政策目標，加強國際合作，防制跨國犯罪，亦係當前國際趨勢，遴派檢察官參與年會有助於檢察機構之國際交流與合作關係。	7	1	50	57
02 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 (NAAG) 冬季年會 - 84	美國華盛頓	討論有關檢察業務、刑事法律及刑事政策等議題，範圍相當廣泛，並可藉以瞭解現代刑事思潮與趨勢。	7	3	180	163
03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 84	未定	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正式會員，該國際組織每年固定舉辦年會一次，討論會員國權益、技術協助與資助、相互評議方式，並審查各國進展報告，相互詢答有關最新進展報告內容。	10	3	214	171
04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與趨勢工作研討會 - 84	未定	本項會議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每年固定舉辦之會務活動，各會員國均有義務出席報告國內洗錢態樣與趨勢，並了解亞太地區其他國家之洗錢態樣與防制之道。	7	1	59	46
05 參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會議 - 84	法國巴黎	FATF下設八大區域組織，APG為其中之一，我國係以APG會員國身分而受為FATF之準會員國，並接受APG之相關評鑑，且均依循 FATF所頒布之評鑑標準，積極參與FATF會議，除有助提升國際形象，亦可瞭	6	1	50	48

部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60	167	法務行政			-	-
					-	-
					-	-
45	388	法務行政	美國	106.06	8	1,387
			美國	107.06	5	675
			美國	108.12	4	514
35	420	法務行政	斯里蘭卡	106.07	4	277
			尼泊爾	107.07	11	891
			澳大利亞	108.08	10	1,010
6	111	法務行政			-	-
					-	-
					-	-
16	114	法務行政			-	-
					-	-
			美國	108.06	1	107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參加APEC相關國際反貪污會議 - 84	未定	解FATF有關評鑑標準之發展趨勢，進而採取相關措施以因應最新評鑑標準。 瞭解先進國家反貪污之最新趨勢及具體措施，並藉此會議與各國從事反貪污之專業人員交流，以利日後跨國合作。	7	1	18	32
07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會議」暨相關研討會 - 84	未定	資訊通訊安全在網路時代日趨重要，而資安案件常涉及跨國合作，參加該會議，可瞭解各國資訊通訊安全之最新趨勢及具體措施，有助於我國處理資安案件之跨國合作。	5	1	18	20
08 參加美國自由聯盟反人口販運會議及考察美國人口販運之防制 - 91	美國紐約	美國為世界各國人口販運防制最健全之國家，亦為人口販運評鑑之國家，藉由參加美國自由聯盟反人口販運會議及考察美國人口販運之防制作為，可作為本部於執行人口販運防制及精進維持美國年度評鑑將我國灣列為第一列等級等業務之重要參考。	6	1	60	45
09 參加WTO之諮商會議 - 91	瑞士日內瓦	我國為WTO會員國，近期WTO主要會員展開複邊服務業協定談判，涉及法律服務業的開放。另智慧財產權之起訴、判決、執行等相關問題向為WTO會員所關注，由於智慧財產權與律師服務業議題之準備工作頗為複雜，隨著會員國對於談判內容越來越有共識，故談判時有必要	9	1	60	77

部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	54	法務行政			-	-
					-	-
					-	-
10	48	法務行政			-	-
					-	-
					-	-
20	125	法務行政			-	-
					-	-
					-	-
6	143	法務行政			-	-
					-	-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0 參加臺歐盟國土安全論壇、臺歐盟性平權會議、劍橋大學國際經濟研討會、美國財稅局（IRS）之年度研討會 - 84	歐洲或美洲國家	派員參加。 藉由國際互助合作之方式，共同防範、追緝恐怖分子，確保國際和平，而推動性別平等向為我國之政策，可借鏡歐盟之策略及法案推動與治理經驗，有必要與歐盟進行性別平權交流，促進雙邊實質合作。	8	2	120	131
二．不定期會議						
11 參加對美加司法互助諮商及協助執行司法案件 - 84	美國、加拿大	促進我國與美國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以共同打擊犯罪，又我方與加國司法部亦有定期諮商。	8	3	195	189
12 參加亞太地區犯罪不法所得返還等國際組織之會議 - 84	未定	我國係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洗錢防制組織、國際檢察官協會等國際組織或網絡之會員，亦為歐盟檢察官組織、歐洲司法網絡之聯繫窗口及臺德刑法論壇及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之成員，為強化我國在上開國際組織與論壇參與之深度及廣度，並伺機推動我司法互助業務，提昇我追緝外逃犯罪、查扣海外不法資產之能量，有派員持續參與上開組織或論壇之相關會議之必要。	4	3	75	62
13 司法互助拓展訪問 - 91	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國家	透過法務部高層主管出席會議及接觸與會人員，以建立司法合作關係，並協助我國實質外交進展。	8	4	300	250
14 參加EJN歐洲司法網絡會議夏季、冬季年會 - 84	未定	透過參與會議亦同時瞭解歐盟被害人指令以及數位證據之取得等實務	7	4	240	227

部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1	282	法務行政	英國、比利時	106.09	5	787
			芬蘭、瑞典、丹麥、	107.09	3	426
			英國		-	-
12	396	法務行政	美國、加拿大	106.11	3	339
					-	-
					-	-
5	142	法務行政			-	-
					-	-
					-	-
10	560	法務行政			-	-
			巴林、阿拉伯聯合大	107.09	2	495
			公國			
			波蘭、瑞典、德國	108.08	3	656
24	491	法務行政			-	-
			瑞士、奧地利、拉脫	107.11	4	533
			維亞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5 參加APEC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及反貪執法網絡會議(ACT-NET) - 91	未定	運作情形。 我國為APEC反貪腐執法合作網之成員，該合作網係致力於共同打擊貪腐並確保政府透明度，強化各經濟體在引渡、司法互助資產沒收等貪污犯罪執法上之合作，為本部刑事司法互助核心業務，有必要持續參與了解國際現況。	6	1	70	49
16 參加第5屆世界觀護大會(World Congress on Probation)年會 - 84	加拿大(渥太華)	透過參與國際組織會議，瞭解各國觀護制度、社區處遇及中間性處遇之現況，以助於促進國際交流關係，並作為我國未來擬訂相關政策與處遇之參考。	6	2	60	74
三・談判						
17 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協定談判、定期諮商及個案工作會議(分5批次辦理，美洲7天1人、東南亞3天1人及4天5人、南亞3天2人、歐洲7天2人) - 84	歐洲、美洲、東南亞、南亞等	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引渡及受刑人移交條約或協定之談判。	50	1	385	285

部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7	126	法務行政	奧地利、斯洛伐克、 羅馬尼亞、義大利	108.06	2	392
			越南	106.02	2	15
			泰國	107.03	2	92
					-	-
10	144	法務行政	日本	106.09	3	159
					-	-
			澳大利亞	108.09	2	146
58	728	法務行政	越南、馬來西亞	106.03	2	77
					-	-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選送檢察官赴美、日、歐陸、香港、澳大利亞等國際知名大學進修，或至國外相關司法機關(構)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84	美國、日本、歐陸、香港、澳大利亞等國家	研習各國刑事訴訟制度及刑事法規發展趨勢，厚植法學根基，提升辦理涉外司法事務能力。(本案擬派人數係8~10人。)	110.01-110.12	365	10
二、研究					
02 中法法學交流研習-84	法國	依「1996年法國在臺協會向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現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提供法學合作之計畫書」，該協會提供2名短期研習獎學金名額，參與該計畫將促進中法兩國法學交流及司法合作。	110.01-110.12	30	1
03 中日學術交流研習-84	日本	依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現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與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法務研究科簽訂學術交流協定，每1學期可派遣2名學生(法官及檢察官)至早稻田大學學習，並自98年起改為1年1名，以能培養具有國際視野之優秀法律專家的學術交流為目的。	110.01-110.12	365	1
三、實習					
04 精進性罪犯測謊訓練及業務交流研習-81	美國	1.至美國測謊訓練學校研習「性罪犯測謊技術」進階訓練。 2.參訪美國實施性罪犯測謊之機構，瞭解施測流程、編題設計、測後處遇等實際狀況之運作。 3.美國對性罪犯實施測謊已行之有行，探究該國測謊人員、心理治療師與觀護人三者間之合作模式，俾供我國參考。	110.01-110.12	90	1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	400	460	860	法務行政	24
-	70	6	76	法務行政	3
-	30	46	76	法務行政	3
185	30	47	262	法務行政	0

法務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案件合作機制 ⁸⁴	北京、上海市	公安部、檢察院	至大陸地區與公安部、檢察院就現行兩岸較嚴重之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犯罪案件進行偵辦實務之交流及研討。	110.01 - 110.12	5	7
02 檢察官授課及基層工作考察團 ⁹¹	北京及各省	北京、各省及國家檢察官培訓機關	指派檢察官前往大陸地區參與陸方檢察官培訓課程，考察大陸法制之運作，促進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執行。	110.01 - 110.12	4	1
03 法務部協議人員互訪團(一) ⁹¹	北京及各省	北京及各省級法院、檢察院	與職司審查起訴、審判業務之大陸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依協議第2條進行高層參訪交流，並就具體個案交換意見。	110.01 - 110.12	3	3
04 法務部協議人員互訪團(二) ⁹¹	北京或各省	北京及地方公安廳	參加陸方主辦之「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	110.01 - 110.12	3	3
05 兩岸司法互助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會談 ⁸⁴	北京	最高人民法院	落實及協調司法互助協議有關司法互助之具體作法及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兼個案協商)	110.01 - 110.12	3	3
06 兩岸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公安部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 ⁸⁴	北京	公安部及所屬省(市)公安廳	落實及協調協議有關共同打擊犯罪之具體作法及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	110.01 - 110.12	3	2
07 兩岸司法互助司法部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 ⁸⁴	北京	司法部及所屬省(市)司法廳	落實及協調協議有關司法互助之具體作法及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	110.01 - 110.12	3	1
08 兩岸司法互助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 ⁸⁴	北京	最高人民檢察院及所屬省(市)檢察院	落實及協調協議有關司法互助之具體作法及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	110.01 - 110.12	3	1
09 協議檢討工作會談 ⁸⁴	北京或各省	國臺辦等	配合其他政策機關針對協議檢討或簽訂事項之洽談。	110.01 - 110.12	6	2
10 前往香港、澳門洽談司法互助	香港、澳	香港律政	建立台港、台澳共同打擊	110.01 - 110.12	4	4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82	201	45	428	法務行政	有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改革等法律實務交流及合作。
25	24	2	51	法務行政	有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培訓合作。
75	50	4	129	法務行政	無	
75	50	4	129	法務行政	有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主管部門人員定期會晤。
75	50	2	127	法務行政	無	
50	34	2	86	法務行政	有	依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主管部門人員工作會晤。
25	17	2	44	法務行政	有	依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主管部門人員工作會晤。
25	17	2	44	法務行政	無	
50	77	2	129	法務行政	無	
28	118	4	150	法務行政	有	謀求台港、台澳共同打擊犯罪

法務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業務84	門	司、澳門 檢察院	犯罪及司法互助聯繫窗口。			
11 跨國移交受刑人（大陸地區） 接返個案洽談84	大陸地區 各省、市	司法部及 所屬省(市) 司法廳	執行大陸地區受刑人接返 就個案與司法部等相關部 門洽談。	110.01 - 110.12	3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0	34	2	86	法務行政	無	及司法互助聯繫窗口或個案協處之建立。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91,075	315,484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60,034	315,484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31,041	-	-	-
15 其他支出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37,458	424,621	1,760	1,470,398
-	100,566	424,621	1,760	1,302,465
-	-	-	-	131,041
-	36,892	-	-	36,892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5 其他支出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0,00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10,000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5 其他支出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91,283	131,028	-	232,311	1,702,709
91,283	131,028	-	232,311	1,534,776
-	-	-	-	131,041
-	-	-	-	36,892

法務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推動計畫-法 務服務智慧轉型 計畫	110-114	7.75	-	-	0.90	6.85	1.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90022013號函核定 。 2.本計畫110年度預 算編列於「一般行 政」及「其他設備 」科目。

本頁空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335	5,541
1.3423010100 一般行政			1,466	534
(1)特定目的信託相關問題 研究	110-110	1.蒐集、整理、翻譯包括但不限於英、美、日韓等國相關法令及國內外相關文獻，彙整特定目的信託國外法制規範及實施情形，包括如何避免被濫用於洗錢之風險。 2.徵詢專家、學者、司法實務、信託業等意見，彙整各方意見與建議。 3.依據相關文獻、研討會、焦點座談會或訪談等參考資料，歸納分析國內採行特定目的信託之相關問題，並提出研究意見。 4.依據歸納分析結果，提出政策影響評估及建議。	406	194
(2)刑後強制治療制度之研究	110-110	1.進行實證研究，以了解目前現況及執行困境。 2.進行比較研究，以擬定我國刑後強制治療制度之政策建議。 3.舉辦座談會或公聽會，廣徵審、辯、學、民間團體等各界意見，做為提出利弊分析、改進意見之參考。	560	140
(3)新加坡調解公約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對內國政策與法制之挑戰	110-110	1.本研究建議採比較法研究與實證研究方法進行，對於各國簽署該公約後，法制之調整模式及國際實務有關案例等，均有先行研究之必要。 2.觀察我國整體經濟有關之法制設計及該等國際公約運作之間有無落差，並應以何等策略因應為宜。 3.最後就目前整體政策及法制方向提出建議。	500	200
2.3423011400 法務行政			1,375	2,799
(1)辦理獲案槍枝刀械銷燬暨留用	110-110	獲案槍枝刀械，係指依法判決或裁定宣告沒收確定之槍枝及刀械。鑒於各地方檢察署贓證物庫無適當及安全地點貯放保管獲案槍枝刀械，為免因未	-	200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8,876
-	-	-	2,000
-	-	-	600
-	-	-	
-	-	-	
-	-	-	700
-	-	-	
-	-	-	700
-	-	-	
-	-	-	4,174
-	-	-	2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辦理律師職前訓練	110-110	能送繳適當場所保管及銷燬，致生危險，進而影響機關及人民生命身體安全，本部依獲案槍枝刀械銷燬及留用要點第3點規定，將獲案槍枝刀械之保管、銷燬，委由具有銷燬能力且設置有銷燬場所及設備等之警察機械修理廠辦理。 為充實學習律師之專業知識，培養律師倫理觀念，增進實務經驗，使其具備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等使命之基本能力，俾誠信執行職務，提升法律服務品質之宗旨，在修正後律師法第4條施行前(依該法第146條規定，第4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仍由本部委託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律師職前訓練，該訓練分為基礎訓練1個月，實務訓練5個月，由其辦理課程內容之規劃、課程之排定、講座之聘任、學員基礎訓練成績之評定、實務訓練與監督、學員退訓之事實調查與提議等事項。	1,075	1,935
(3)辦理扣案彈藥銷燬	110-110	扣案彈藥，係指依法判決或裁定宣告沒收確定之彈藥，鑒於各地方檢察署贓證物庫貯放扣案彈藥數量有限，為避免因未能送繳適當場所保管及銷燬，致生危險，進而影響機關及人民生命身體安全，本部需定期委由具有銷燬能力且設置有銷燬場所及設備等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銷燬。	-	413
(4)辦理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發展暨修復促進者培訓	110-110	為累積經驗與傳承，以提升國內本土實務模式，發展專業化培訓課程，除增加相關實務工作者對修復式司法的認識，強化修復促進者的技巧，建構本土化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與教材之標準外，擬委託國內大學校院或相關團體辦理： 1.修復式促進者初階訓練及效益評估。	300	251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010
-	-	-	413
-	-	-	55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2.修復促進者進階訓練及效益評估。 3.在職訓練及效益評估。 4.將課程數位化，提供向隅者或學員們學習精進之參考。	494	2,208
(1)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 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 系統計畫	110-110	委託研究機關辦理人工智慧演算法、巨量資料分析探勘、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及智慧報到系統基礎功能開發建置，進行本項研究之資料庫建立、程式開發、實務需求介接、實驗驗證等研究。	494	2,208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702
-	-	-	2,702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 減列委辦費 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	已遵照辦理。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二 項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6 月 29 日主綜督字第 1090600448 號函示辦理。
第 三 項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未來如有類此業務規劃，將參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作法。
第 四 項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提出改善方案。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九 項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 向</th><th>缺 失 事 項</th><th>市 縣 別</th></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執行</td><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td></tr> <tr> <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td><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td></tr> </tbody> </table>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項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第 十 一 項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部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法務部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一 項	109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7 億 7,3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9 年 3 月 19 日以法會決字第 109095039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另本項經立法院提該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俟排定日程後，即可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
第 二 項	《中華民國刑法》之沒收和《行政罰法》之沒入，兩者法律效果一樣，然而《中華民國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宣告前 2 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嚴格之刑法沒收，有機會發還部分財物，然而較寬鬆之行政罰沒入，卻毫無機會發還財物，顯然有失公平及比例原則。爰要求法務部研擬將《中華民國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之精神，納入《行政罰法》中，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於 109 年 5 月 11 日以法律字第 109035045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 三 項	自 98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以來，我國歷經 2 次國際審查，審查報告均提出建議，要求我國應於刑法中，制定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及「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1 條所定義之酷刑罪，作為獨立之犯罪類型並施以適當刑度。 以刑度為例，《中華民國刑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因濫訴追訴處罰、凌虐人犯而致重傷，其刑度與第 277 條普通傷害罪致重傷之刑度並無二致，似有未妥。 法務部應通盤檢討我國禁止酷刑之相關規範，其規範主體、構成要件是否符合「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1 條定義之「由公職人員或其他行使職權之人，所施予或教唆、同意或默許下」、「向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報或供狀」、「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人所作或涉嫌之行為」、「為恐嚇或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歧視」，「故意對其肉體或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9 年 7 月 14 日以法檢字第 109045243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四 項	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要件，並檢討各該罪之刑度是否適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統計，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待執行金額為 1,662 億 8,100 萬元，其中屬滯欠大戶之待執行金額達 849 億 7,000 萬元（占各給付義務案件待執行金額約 5 成 1），待執行比率 92.16%，為近 6 年（103 至 108 年 8 月）間最高。 另統計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滯欠大戶未結件數為 8,493 件，待執行金額 959 億 8,800 萬元，經分析其中超逾 6 年以上未結案件計 2,168 件、待執行金額 557 億 2,400 萬元，占整體滯欠大戶案件待執行金額之 58.05%，金額龐大且有違公平正義。 爰要求法務部於 1 個月內，就上述列管滯欠大戶未結案件之執行精進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以法律字第 109035028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 五 項	109 年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2,885 萬 6 千元，係行政執行官依法辦理及督導行政執行業務經費。另「執行案件處理」業務計畫編列 13 億 2,316 萬 5 千元，係各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經費。 惟查 102 至 107 年度之行政執行案件結案率分別僅 60.4%、53%、50.0%及 56.7%，106 年度甚且創新低。次查同年度間之行政執行案件終結情形，以全部發憑證結案件數介於 315 萬餘件至 638 萬餘件，占總件數之比率介於 58.3%至 68.6%居首，顯示該類未有任何徵起金額與無執行效益之案件為數驚人。 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全部發憑證」係指移送金額全部未能受清償，發給執行憑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曾函請各分署就監理案件未經查詢各金融機構帳戶存款餘額者，不得核發執行憑證結案，以減少無執行實益之憑證核發，然前開統計可見成效未彰。 爰要求法務部於 1 個月內就上述行政執行結案率過低、全部發憑證結案比例過高之改善執行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以法律字第 109035028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 六 項	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法務部自 98 年度起，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共計列冊 263 則違反兩公約未修正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討案例。 惟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上開 263 案中，已辦理完成者計 230 案（占 87.45%），未如期完成檢討者尚有 33 案（約占 12.55%），其中法律案 25 案、命令案 7 案及行政措施案 1 案；除有 22 案法律案已送立法院審議外，餘 3 案尚於各機關研議中。 按兩公約施行法自 98 年 12 月施行迄今已近 10 年，早逾法定之 2 年改進期限，卻仍有 33 案未完成修正事宜，爰要求法務部應持續積極促請各主管機關儘速辦理修訂相關法規命令之檢討。	1.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所列 263 案中，已辦理完成者計 241 案（占 91.63%），未完成檢討者尚有 22 案（約占 8.37%），其中法律案 18 案、命令案 3 案及行政措施案 1 案；上開 22 案現均於各機關研議中。 2. 本部將賡續每月以電子郵件請各該主管機關更新最新辦理情形，並定期函請各該主管機關儘速完成修法程序，本部並每月公布各項法令及行政措施之研修進度於「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而在各項法令修法完成之前，各主管機關均已提出相關因應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七 項	我國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將原應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之受刑人轉向社會勞動；係由各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觀護人執行，觀護人考量社會勞動人之工作職業、專業才能、學經歷等因素，指派至適當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服務。 法務部自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起即聘用觀護佐理員協助觀護人執行是類案件，聘用人數自 99 年度之 253 人，減為 100 及 101 年度之 236 及 235 人，102 年度（含）起均維持 228 人，年度相關經費約 1 億餘元。109 年度「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計畫科目項下編列「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 228 人，經費 1 億 2,194 萬 8 千元。 惟查 99 至 107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新收案件自 99 年度之 1 萬 8,488 件，減為 107 年度之 1 萬 2,934 件，減少 5,554 件（減幅 30.04%）；又履行完成件數自 99 年度之 1 萬 65 件，減為 107 年度之 5,788 件，大幅減少 4,277 件（減幅 42.49%）；且履行未完成件數自 103 年度起，連續 5 年超逾履行完成件數；加以履行未完成件數占終結件數比率，自 99 年度之 36.0%攀升為 107 年度之 51.0%，增加達 15 個百分點。 鑑於上述易服社會勞動計畫之執行成效不佳，但計畫經費均依往年編列，爰要求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就該計畫執行成效改進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措施，以積極維護人權。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9 年 3 月 2 日以法保字第 109055031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 八 項	法醫師法之立法目的除為提升法醫鑑驗水準外，亦要解決我國法醫人力不足問題，然實行迄今我國法醫人數不足問題猶存，地檢署法醫員額僅有 28 位，配置明顯不足。另非醫學系畢業報考法醫學研究所（乙組）之人才培育，衛生福利部以乙組生未來不得取得醫師執照而有成為密醫之可能性，拒絕提供完整臨床醫學培訓，法務部亦未積極協調，爰請法務部適時調整、檢討整體法醫人力，並協調衛生福利部及相關團體就非醫學系畢業之乙組公職法醫師培訓部分，研提解決方式或可行替代方案，以期充實法醫人力並提升鑑驗品質。	1. 各檢察署之人力配置受限於總員額法及預算員額等因素，故在尚無法順利增員前，如有法醫替補人力需求，可遴選臺大法醫學研究所畢業生並考取法醫師證照者，擔任特約法醫師。 2. 就提升乙組法醫師解剖能力部分，本部法醫研究所已研提「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解剖專業訓練計畫」草案，並多次邀集衛福部、醫界及法醫界研議，規劃於未具醫師資格之地檢署公職法醫師通過本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專業訓練後，在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師監督及指導下，共同或協助執行解剖工作，以期增加解剖人力並提升解剖品質。
第 九 項	法務部編列「法務行政」科目，其中一項重要工作計畫項目係用於推動與外國民、刑事司法互助合作。查 108 年 10 月上旬，有臺人見陳同佳案因管轄權等問題遲未解決，遂至香港搶劫珠寶後返臺，冀藉司法漏洞躲避刑責，法務部對於該案表示具有管轄權，惟臺港司法互助狀況近期較為膠著，爰請法務部透過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9 年 3 月 19 日以法外字第 109065007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項	大陸委員會積極處理該案之司法互助事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有鑑於「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上之法規資料，雖然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然而，網站維護之維護、運作與管理，仍係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進行。依據網站顯示，至今全國法規資料庫瀏覽人數總計已達 4 億 5,775 萬 2,856 人次，實為我國法規查詢與政府資訊公開之重要網站。 就網站內容而言，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有提供中央法規、司法判解、條約協定、兩岸協議等法規條文資料，亦具法律訂定與修改之沿革，並在各法規「立法歷程」處有超連結連結至「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而「立法院法律系統」則有提供歷年法案版本、歷次立法與修法之異動條文與立法理由、對照表與立法歷程。 然而，針對立法院於立法或修法歷程中提出通過之「附帶決議」，目前除了直接閱覽立法院公報，或者是透過「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與「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等立法院相關系統檢索查詢外，一般民眾無從得知。 綜上所述，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爰要求法務部於「全國法規資料庫」中，配合增加連結至「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以便利民眾完整檢索各法律案立法或修法過程中通過之「附帶決議」資料。	本部業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完成全國法規資料庫系統新增相關法規「附帶決議」連結功能，提供民眾可連結至「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檢索各法律案之附帶決議資料，達到便利民眾查詢檢索之目的。
第十一項	查法務部矯正署 104 至 107 年各年底外役監在監受刑人所犯罪名之統計資料，犯《貪污治罪條例》者仍占整體比例中第一位，經法務部矯正署歷次檢討相關外役監遴選機制及評分基準，108 年度獲遴選分發外役監之受刑人其罪名犯貪污治罪條例者已降至第三位。惟，為免外界誤解外役監為貪污犯享獄政體系特權之管道，請法務部矯正署就精進外役監受刑人遴選機制之改善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9 年 6 月 9 日以法矯字第 109040029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十二項	施政的公開與透明，是一國民主化的指標，許多國家均訂有政府資訊公開制度。我國在 94 年施行公布《政府資訊公開法》，規範政府機關應主動公開的資訊類型，更確立民眾向政府申請資訊的權利和程序。 根據歐洲資訊近用組織、加拿大法律與民主中心於 100 年所做「全球資訊權評比」(Right To Information Rating)，在 128 個受評比國家當中，台灣的政府資訊公開法制排名第 118 名 (https://www.rti-rating.org/country-data/)，其中與公民資訊近用權相關的政府資訊提供型態、費用收取標準、再次利用授權等評分項目均為零分，顯示我國對民眾知情權保障極為不足，未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亦不符公民社會對施政公開化、透明化之期待。 為便利人民利用政府資訊、促進民主參與，爰要求法務部就《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申請權利相關規定不足之處進行研議，並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9 年 2 月 17 日以法律字第 109035027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